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wc27d		
建设项目名称	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60847196XR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钱洪建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钱洪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宝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570303652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森	09351143508110019	BH03662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森	基本情况简介, 所在地环境概况, 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 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BH0366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5703036529）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淮安绿之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1143508110019，信用编号 BH03662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森（信用编号 BH03662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 32081100020180202004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5703036529

名称	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淮安市清浦区前进小区16幢111室
法定代表人	陆亚军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2月24日至2031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	环保信息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通风设备安装, 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销售; 职业卫生评价及监测, 安全评价与监测, 环境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2月02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清江浦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5703036529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13
序号	姓名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森	202501 - 202602		14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41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森

管理号:

File No.: 09351143508110019

姓名: 李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9月1日

Issued on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森（身份证件号码372525197809092467）郑重承诺：本人在淮南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570303652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人(签字): 李森

2026年2月28日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5703036529)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单位(公章): 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2 月 28 日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1
附表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 环评合同
- 附件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7 委托书
- 附件 8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9 提交环评审批申请的承诺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1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查记录表
- 附件 13 承诺函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 附图 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812-89-02-7962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	联系方式	189****78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53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12 分 12.192 秒, 33 度 34 分 28.3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 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清政务办备〔2025〕660 号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在厂区北侧现有空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171.75m ² ，建筑面积 362.35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清环发[2022]52号

1.项目与园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p>规划范围四至边界：分为南区、北区两个片区，南区规划范围北至大运河，西至先锋路，南至蛇家坝干渠，东至西安路；北区规划范围北至化工路，西至淮钢北厂区西厂界，南至大运河，东至西安路。总面积5.28平方公里，其中南区4.84平方公里、北区0.44平方公里。</p> <p>产业定位：依托淮钢特钢产业基础，明确转型创新、提升优化的导向，落实国家、省、市层面相关要求，综合基地发展条件和潜力，确定园区产业发展总体定位为集特钢生产、延伸加工、智能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现代化特钢产业集群。</p>	<p>项目位于化工路53号，位于利淮钢铁厂区内，属于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p> <p>项目为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淮钢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符合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清环发[2022]52号）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发展规模、开发时序等，确保《规划》符合发布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防范环境风险。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结合上位规划调整情况、基础设施配套进程、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程度等，严格控制园区生产企业的类型及规模。应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及清洁生产审核，并在园区层面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根据国家 and 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落实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对厂内含硫废液的无害化处理及硫资源的有效循环利用，达到减少污染、净化环境的效果，属于利淮钢铁配套产业，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量。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入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及异味污染防治，制定区域污染源协同控制与减排方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无异味扰民，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完成。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为国内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推进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就地分类收集、安全及时转移、实时全程监控”管理。	本项目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焦活性炭回用于配煤，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5	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园区应急预案应与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应急预案有效衔接，按照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周边水体，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淮钢集团现有项目已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监控体系，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对厂内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及尾水纳污河流红旗河进行定期监测，淮钢集团现有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备案，本项目投产前企业应及时对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编。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清环发[2022]52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①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表 1-3 本项目与（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p>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名称			

淮 安 市	清 江 浦 区	二河武墩 水源地 饮用水水 源保护 区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 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 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 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 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 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 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 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 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 之间的范围	14.26	拟建项目 距离生态 红线边界 3.56km 左 右，不在 管控范围 之内
-------------	------------------	---------------------------------	------------------	---	-------	--

由表1-2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3.56km，本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因此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

②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功 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 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	总面 积	
二河武墩 水源地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饮用 水水源 保护 区	一级保护区：取 水口上游1000米 至下游500米，及 其两岸背水坡之 间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 与相对应的两岸 背水坡堤脚外 100米之间的范 围。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 上溯2000米、下 延500米的水域 范围；二级保护 区水域与相对应 的两岸背水坡堤 脚外100米之间 的范围	-	15.31	-	15.31	项目距离生态 红线边界 3.56m 左右， 不在管控范围 之内
京杭大运 河(淮安市	水源 水质	-	京杭大运河 淮安市区	-	5.81	5.81	项目距离生态 空间管控区域

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保护		段, 两侧至河堤外100米范围(城区部分两侧仅到河堤)			边界 0.21km左右(厂区相邻), 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	----	--	-----------------------------	--	--	-----------------------------

由表1-4可知,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距离生态红线区边界3.56km,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京杭大运河(淮安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距离生态红线边界0.21km(厂区相邻), 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

③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企业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 位于淮河流域,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详见附件6, 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技改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为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③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按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要求，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漕运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技改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技改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相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满足国土空间规划。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不在省域范围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区域，且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项目建设项目为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本次建设项目不新增大气和水污染物, 无需总量平衡, 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一步完善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纳入储备体系。	相符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 本项目严格建设自身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2025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均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53 号，为工业用地。	相符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建设项目为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相符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相符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新增大气和水污染物，无需总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的内河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	相符
<p>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成果》是相符的。</p> <p>④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对照《淮安市生</p>			

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2023 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53 号，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农田、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属于建成区），符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政发〔2022〕12 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要求。	相符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和水污染物，无需总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技改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配套设置预警监测系统，与所在园区建立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相符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		

	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技改项目生产用水为9900m ³ /a，年用水量较少，远低于淮安市总用水量。	相符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技改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不占用耕地及农田。	相符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相符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发布的《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308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84.2%。与2023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18天，优良率比率提升4.7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6.9%、12.5%、10%、3.8%。县区PM_{2.5}年均浓度介于30-37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年均浓度介于43-59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2024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均未超标；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超标。

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57个国家省考断面优III比例93%，优II比例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家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9个（II类断面4个），优III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III比例93%。国家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与2023年同比持平，无V类和劣V类断面。”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项目废气、噪声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水由动力厂净水站供给，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项目所用资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从园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8。

表 1-8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6、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含硫废液等含硫废物回收制硫酸技术。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	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3〕2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3〕27号）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叠图分析结果详见附图4。

3.与其他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与其他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建设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属于江苏	符合

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位于建成区。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按照建成区进行管控。	符合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为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6、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含硫废液等含硫废物回收制硫酸技术。因此,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表1-1、表1-2,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改变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的通知》(环综合〔2020〕37号)	1.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与用途管制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充分发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构建“一轴、五片、多核、多点”的整体生态空间格局;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合理归并优化相邻、交叉重叠自然保护地;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加强大运河及沿岸自然保护区监督和管理;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针对核心区、拓展区、辐射区实施差异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生态空间准入管理;健全生态空间用途转用规则;建立生态空间纠错机制。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属于建成区),符合生态空间准入要求。	相符
	2.建设绿色生态廊道 推进滨河生态屏障建设:大力实施大运河沿岸国土绿化;开展大运河沿岸植被恢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和防护林建设；推进滨水生态空间建设；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加强自然公园体系建设；开展国土综合整治；整体实施乡村保护修复；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治；加强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修复；建设公共绿地与景观廊道；构建高质量运河生态绿地，优化滨河景观廊道。</p>		
		<p>3.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 实施自然生态系统修复： 实施林草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推进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严格保护水资源：加强水资源保护；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位)推进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预防与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推进种质资源保护与生物安全管理。</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政策，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不良影响。</p>	<p>相符</p>
		<p>4.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 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城乡供水信息建档立卡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水厂运行管理，构建城乡安全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垃圾治理：完善城镇污水配套管网，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泥安全处置；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严格工业企业环境准入，推进产业生态化集聚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全面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p>	<p>符合</p>

		<p>5.积极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防范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防船舶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强化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体系。</p>	<p>企业建成后严格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p>符合</p>
		<p>6.推进环境治理现代化建设 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强化以源头防控为主的全过程监管；强化“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环境执法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法律、环境标准和技术政策体系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与管理；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质量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等领域监测评估；加强环境执法机制和能力建设；推进环境保护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p>	<p>根据表 1-3~表 1-8，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成后严格根据相关要求每年定期进行例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p>	<p>符合</p>
	<p>《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p>	<p>第二条 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2 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 2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涉及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1 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本细则所称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内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域。根据管控需要，建成区中划定老城</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53 号，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属于建成区）。</p>	<p>符合</p>

	<p>改造区域，其具体范围为核心监控区内纳入淮安历史城区及其协调区和清江浦老城的区域。其中，淮安历史城区范围东至楚州大道，南至涧河，西至文渠、萧湖东南湖岸和里运河，北至翔宇大道，历史城区协调区范围为历史城区西扩至城西北路、里运河；清江浦老城范围为东至承德南路和环城东路、南至环城西路、西至环城西路、北至里运河。</p> <p>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1 千米—2 千米及洪泽湖大堤临水边界线外 1 千米—2 千米之间的区域。</p>		
	<p>第十一条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加强规划管控，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大规模增建。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工业和仓储物流设施、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商业商务办公和住宅商品房等项目用地。</p>	<p>本项目为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要求。</p>	符合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p>第二十二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本项目为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违反《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的要求。</p>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p>	<p>企业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53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符合

	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除外。	项目为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所述禁止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严重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企业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企业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57个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93%，优II比例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9个（II类断面4个），优III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	

			<p>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dB(A) 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企业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53 号，属于工业用地。</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p>		<p>本次建设项目不新增大气和水污染物，无需总量平衡。</p>

		<p>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p>	<p>企业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 93%，优Ⅱ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p>	

			70dB(A) 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边界3.56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为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技改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为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了集团公司的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及动力厂部分。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铁富粉矿、炼铁块矿、废钢、洗精煤等为主要生产原料，采用炼焦、石灰焙烧、烧结、炼铁、转炉炼钢、电炉炼钢、轧钢等生产工艺，最终得到各种类型的特种钢材。

淮钢集团焦化厂现有一套 80 万吨/年焦化生产线，配套煤气净化系统。焦化厂煤气采用以氨为碱源的湿式液相催化法脱硫工艺，在脱硫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脱硫液，脱硫液经过煤气净化系统再生塔后产生的脱硫贫液回流至脱硫塔，再生塔顶部流出的脱硫废液至泡沫槽。目前焦化厂产生的脱硫废液经板块压滤后产生的固体硫磺（根据固废核查（详见附件 13），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工业固废代码为 252-001-S06）外售综合利用，压滤后大部分脱硫废液回系统循环使用，少量脱硫废液流出系统后合规处置。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回收的硫磺纯度不高，由于环保监管趋严，粗硫磺用户不断缩减，销售也渐趋困难，且脱硫废液返回系统循环使用后会加快设备腐蚀，影响脱硫效果，存在环保风险，增加运行成本等问题。

综上，企业拟新建一条的脱硫废液综合处理生产线，占地面积 171.75m²，建筑面积 362.35m²；室外设备区占地面积 93.15m²，主要设备包含 30 立方米脱硫液储罐 1 台，20 立方米脱色清液储罐 1 台，3 立方米蒸发凝液储罐 1 台，3 立方米蒸汽凝液储罐 1 台，新增管廊，占地面积 82.25m²，用于处理煤气脱硫系统产生的含硫废液，对废液中的硫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处理能力达 15 立方米/d，提取的副产品盐产能为 9t/d。

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取得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赋码，项目代码：2506-320812-89-02-79622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技改项目编制类别判断表见表 2.1-1。

表 2.1-1 技改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 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p>技改项目对焦化厂内产生的脱硫废液进行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及组成</p> <p>项目名称: 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p> <p>总投资: 650万元;</p> <p>职工人数: 技改项目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p> <p>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一条的脱硫废液综合处理生产线,占地面积171.75m²,建筑面积362.35m²;室外设备区占地面积93.15m²,主要设备包含30立方米脱硫液储罐1台,20立方米脱色清液储罐1台,3立方米蒸发凝液储罐1台,3立方米蒸汽凝液储罐1台,用于处理煤气脱硫系统产生的含硫废液,对废液中的硫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处理能力达15立方米/d,提取的副产品盐产能为9t/d。</p> <p>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脱硫废液的综合处理能力可达到15立方米/d,提取的副产品盐产能为9t/d。</p>					
表2.2-1 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及能力表					
序号	工程	设计处置量	年运行时数 (h)		
1	脱硫废液综合处理	15m ³ /d (4950m ³ /a)	7920		
表2.2-2 技改项目副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设计产生量	质量标准	年运行时数 (h)	
1	副产品盐 (工业硫氰酸铵)	9t/d (2970t/a)	HG/T 2154-2012	7920	
注: 本项目副产品盐需要正规第三方检测单位确定后,方可进行后续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2-2。					
表 2.2-2 技改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1	脱硫液储槽	V=30m ³	玻璃钢	台	1
2	脱硫原液打料泵	Q=15m ³ /h H=40m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台	1
3	脱色釜	V=10m ³	搪玻璃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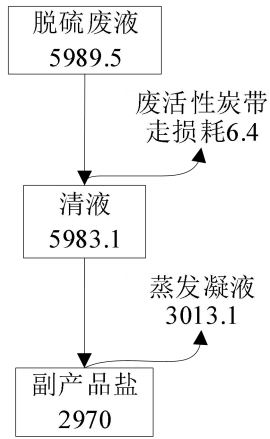
4	泵	Q=10m ³ /h H=40m	316L	台	1
5	板框过滤器	F=30m ²	增强聚丙烯	台	1
6	脱色清液储罐	V=20m ³	玻璃钢	台	1
7	泵	Q=10m ³ /h H=32m	316L	台	1
8	浓缩釜	V=10m ³ 带盘管 F=14 m ²	搪瓷釜/TA2	台	1
9	高效分离器	V=1.2m ³	316L	台	1
10	冷凝器	F=100m ²	316/碳钢	台	1
11	接收罐	V=0.3m ³	316L	台	1
12	真空泵	500m ³ /h 带冷却盘管	RPP	套	1
13	蒸发凝液储罐	V=3m ³	304	台	1
14	蒸发冷凝水打料泵	Q=5m ³ /h H=50m	304	台	2
15	切片机	处理量 2T/h	316L	台	1
16	风机	风量 5000m ³ /h	玻璃钢	台	1
17	车间集液地槽	V=20m ³	混凝土防腐	个	1
18	集液地槽打料泵	Q=10m ³ /h H=32m	增强聚丙烯	台	1
19	分气缸	V=0.2m ³	Q345R	台	1
20	蒸汽凝液储罐	V=3m ³	碳钢	台	1
21	蒸汽凝液打料泵	Q=5m ³ /h H=50m	碳钢	台	2
22	压缩空气储气罐	V=2m ³	Q345R	台	1
23	电动葫芦	2.8T	碳钢	台	1

4.主要原辅助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表2.2-3 技改项目主要能源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原料	脱硫废液	5989.5*	t/a	厂内脱硫单元
	活性炭	14.85	t/a	外购
	滤布	0.72	t/a	外购
能源	工业水	34013.1	t/a	动力厂净水站供给
	蒸汽	6435	t/a	厂内蒸汽系统供给
	电	39.6	万 kWh/a	厂内供电系统供给

注：建设项目新建的脱硫废液综合处理能力为 15m³/d，脱硫废液密度约 1.21g/cm³，经换算处理能力为 18.15t/d，年处理 330d，年处理量为 5989.5t/a。



附图 2.1-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d

4、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2-4

表2.2-4 主体工程、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焦化厂内新建一条脱硫废液综合处理生产线，占地面积171.75m ² ，室内93.15m ² ，主要设备包含30立方米脱硫液储罐1台，20立方米脱色清液储罐1台，3立方米蒸发凝液储罐1台，3立方米蒸汽凝液储罐1台，新增管廊，占地面积82.25m ² ，用于处理煤气脱 硫系统产生的含硫废液，对废液中的硫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处理能力达15立方米/d，提取的副产品盐产能为9t/d。		新建	
储运工程	脱硫废液储罐	1个30m ³ 储罐	新建	
	脱色清液储罐	1个20m ³ 储罐	新建	
	蒸汽凝液储罐	1个3m ³ 储罐	新建	
	蒸发凝液储罐	1个3m ³ 储罐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4013.1t/a	来自动力厂净水站补给	
	排水系统	全厂雨污分流，蒸发凝液、蒸汽凝液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	
	供电系统	39.6 万 kWh/a。	厂内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不涉及	/
	废水	蒸发凝液	回用至脱硫补水，不外排	/
		蒸汽凝液	回用至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	/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
	固废	废活性炭	送至焦化厂配煤工段	不在厂内暂存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焦化厂轻苯罐区旁设有 1 座 450m ³ 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旁设有 1 座 1000m ³ 事故应急池，罐区、装置区设置围堰等，新增部分风险应急物资。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地下水、土壤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装置区及储罐区，简单防渗区为电控室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内容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1)工作时数：本项目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年作业天数 330 天，年工作 7920h。

(2)职工人数：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现有空地内新建。

本项目装置整体位于焦化厂北侧，缩短了物料输送环节，降低物料输送过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及次生衍生环境危害的概率，北侧为提盐车间，南侧为室外设备区。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

8.蒸汽平衡分析

技改项目拟新增蒸汽用量6435t/a，冷凝水产生系数类比同类项目取0.8（即损耗比例为0.2），则扩建项目产生冷凝水水量为5148m³/a，回用于循环冷却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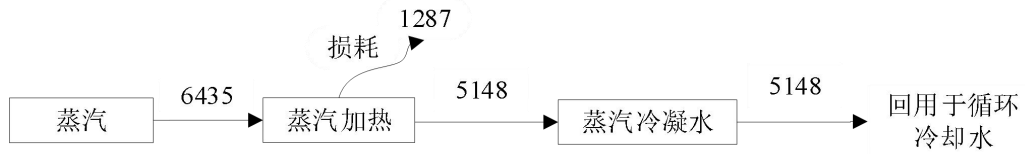


图 2.1-2 蒸汽平衡图 单位：m³/a

9、水平衡分析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循环冷却用水，来源为企业现有软水制备系统。

根据装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清液加热浓缩和切片工段间接冷却用水循环水量为 190m³/h，1504800m³/a，循环冷却水蒸发量按循环量的 1%计，则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量为 1.9m³/h，15048m³/a，补水来自动力厂净水站及蒸汽冷凝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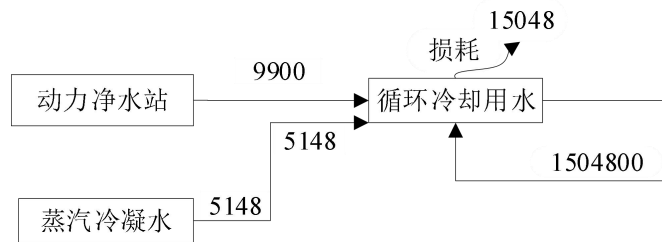


图 2.1-3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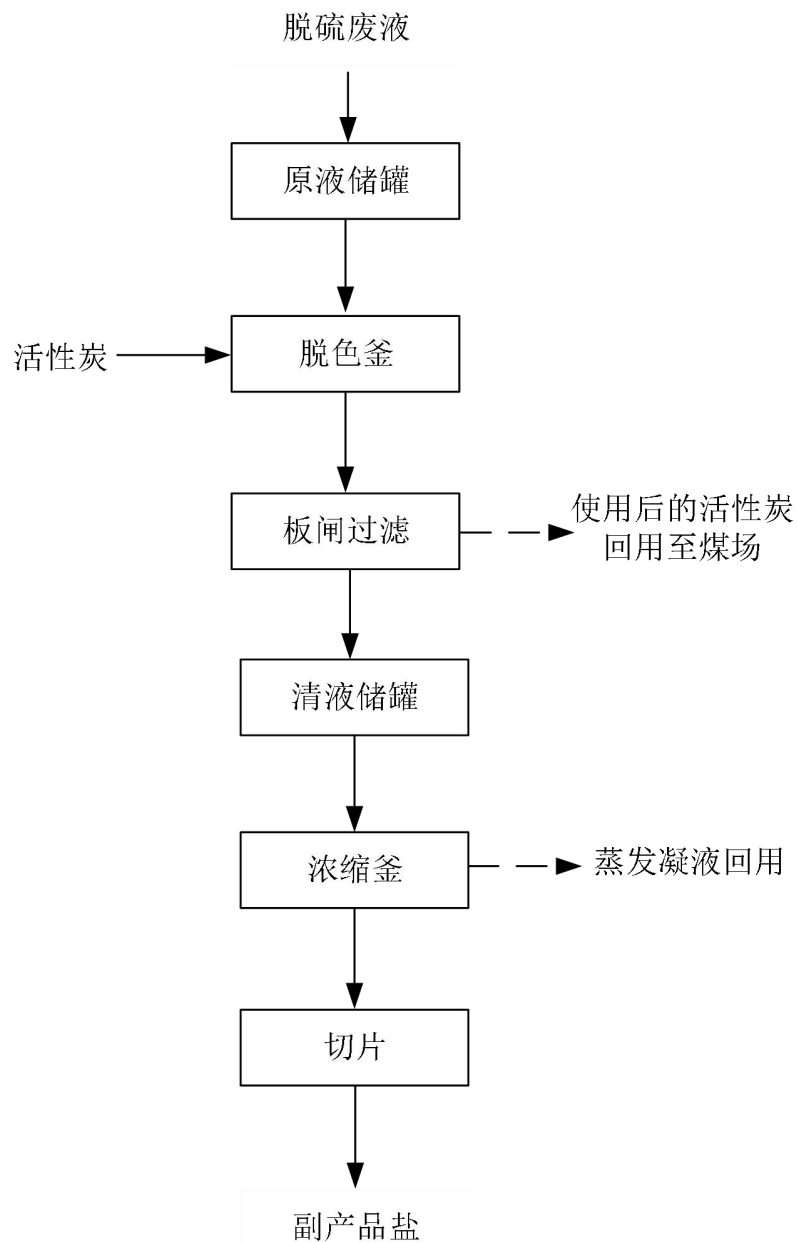


图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脱硫废液经过管道进入原液储罐，通过泵将物料打入脱色釜中，向其中加入活性炭，通过活性炭吸附作用去除原液中的杂质，然后通过泵将物料打入板框过滤机中，过滤出的活性炭回煤场，清液进入清液储罐。

将清液储罐中物料通过泵输送至浓缩釜中，在真空条件下，通过蒸汽加热，将物料中大部分的水蒸发至蒸发凝液储罐，蒸发凝液回用至焦炉煤气脱硫补水，浓缩

釜中浓缩好的物料放入切片机中，通过切片机的在低温下作用得到副产品盐（工业硫氰酸铵）。

一、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11 日成立，为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了集团公司的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及动力厂部分。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西郊，现由南、北两片厂区组成，其间有京杭大运河相隔。公司以铁富粉矿、炼铁块矿、废钢、洗精煤等为主要生产原料，采用炼焦、石灰焙烧、烧结、炼铁、转炉炼钢、电炉炼钢、轧钢等生产工艺，最终得到各种类型的特种钢材。本次现有项目回顾以集团全厂进行，淮钢集团现有项目环评、环保验收情况见下表 2.3-1。

表 2.3-1 全厂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日期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方式及时间	运行情况	环评及验收主要内容
	1	70吨电炉炼钢建设项目	1994年5月	苏环管[94]33号	省环保局验收 1997年1月16日	已运行	30万吨/年钢坯
	2	轧钢生产线改造项目	1998年3月	苏环控[1998]24号	省环保局验收 2000年4月26日		/
	3	一、二轧技改工程	2001年9月	淮环发[2001]102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02年8月20日		/
	4	“十五”技改项目码头工程	2002年11月	淮环发[2002]第123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04年12月6日		扩建366万吨/年的综合性码头
	5	“十五”规划炼钢车间精炼项目、炼钢车间转炉系统技改工程	2003年9月	淮环发[2003]第118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04年12月6日		1#80t转炉 82.5万吨/年，80万吨/年精炼钢
	6	“十五”规划原料场技改工程、烧结车间技改工程和炼铁车间高炉技改工程	2003年9月	淮环发[2003]第119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04年12月6日		两座450m ³ 高炉，100.8万吨生铁
	7	“十五”规划高炉煤气综合利用发电技改工程	2003年9月	淮环发[2003]第120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04年12月6日		/
	8	“十五”规划2#烧结机和高炉系统技改工程	2003年12月	淮环发[2003]160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06年3月16日		两座580m ³ 高炉，铁水100.8万吨

9	“十五”规划焦炉技改工程	2003年12月	淮环发[2003]161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06年3月16日		/
10	2#转炉系统和连铸技改工程	2003年12月	淮环发[2003]162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06年3月16日		2#80t转炉，钢水80万吨/年
11	“十五”规划轧机和精整系统改造工程	2003年12月	淮环发[2003]163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06年3月16日		/
12	高炉渣微细粉生产线项目	2004年7月	淮环发[2004]131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07年12月10日		/
13	80万吨/年链篦机—回转窑球团工程	2019年2月	淮环发[2005]128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07年12月10日		2017年9月已停产，2020年2月已拆除
14	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工程	2005年10月	原江苏省环保厅 2005年10月	省厅委托市局验收 2009年12月22日		/
15	25MW焦炉、高炉、转炉煤气发电工程	2007年4月	苏环管[2007]81号	省厅委托市局验收 2009年12月22日	停用	/
16	500TPD套筒石灰竖窑	2007年10月	原江苏淮安工业园环保局，2007年10月	工业园区环保局验收 2010年10月26日		17万t/a石灰
17	南岸码头扩建工程	2008年2月	淮环表复[2008]3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10年12月31日		500万t码头
18	7MW烧结机烟气余热发电工程	2008年4月	苏环表复[2008]84号	省厅委托市局验收 2010年4月2日		/
19	2#综合原料场改造项目	2010年5月	淮环表复[2010]72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10年11月20日		/
20	烧结烟气脱硫项目	2013年8月	淮环表复[2013]47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15年5月14日		/
21	2#烧结烟气脱硫项目	2014年4月	淮环表复[2014]16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15年5月14日		/
22	1#、2#烧结机机尾及环境除尘系统改造系统	2015年8月	淮环表[2015]35号	市环保局验收 2015年12月30日	已运行	/
23	1*80MW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	2015年12月	淮环表复[2015]62号	市环保局+自主验收 2018年4月27日		/
24	20万立方高炉煤气柜改造项目	2016年1月	淮环表复[2016]1号	市环保局+自主验收 2018年2月		/
25	外排废水回收处理项目	2016年3月	淮环表复[2016]5号	市环保局+自主验收 2018年2月2日		/
26	焦炉煤气脱硫改造项目	2016年9月	淮环表复[2016]38号	市环保局+自主验收 2018年2月2日		/
27	酚氰废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2016年9月	淮环表复[2016]45号	市环保局+自主验收 2018年2月2日		/

28	二轧加热炉改造项目	2016年9月	淮环表复[2016]46号	市环保局+自主验收2018年2月		/
29	淮钢焦化干熄焦改造项目	2017年1月	淮环发[2017]20号	市环保局+自主验收2019年6月24日		干熄焦处理量84.27万吨/年
30	转炉车间除尘系统综合改造项目	2017年12月	清环发[2017]76号	区环保局验收, 固废: 清环验[2019]39号; 其他: 自主验收, 2019年11月27日		/
31	焦化烟气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1月	清环发[2018]8号	区环保局验收, 固废: 淮环验[2019]7号, 其他: 自主验收, 2019年1月25日		/
32	炼钢车间1#、2#转炉三次除尘改造项目	2018年10月	清环发[2018]65号	区环保局验收, 固废: 清环验[2020]11号; 其他: 自主验收, 2020年1月1日		/
33	烧结机烟气干法脱硫脱硝项目	2019年5月	淮环表复[2019]1号	市环保局+自主验收, 2020年10月29日		/
34	烧结原料大棚改造项目	2018年7月	登记表	/		/
35	15万吨/年钢铁尘泥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2020年1月	淮环发[2020]12号	市环保局+自主验收, 2021年6月18日		/
36	1#、2#烧结系统改造技改项目	2020年7月	淮环发[2020]136号	市环保局+自主验收, 2020年10月29日		技改后416.6万t/a
37	富余煤气资源综合利用热电项目	2020年10月	淮环表复[2020]5号	市环保局+自主验收, 2022年4月21日		/
38	烧结机烟气处理配套仓库项目	2021年3月	淮环表复[2021]1号	自主验收, 2023年8月31日		/
39	新增4.9万立方米焦炉煤气柜项目	2021年11月15日	清环发[2021]46号	自主验收, 2023年2月6日		/
40	“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工程产品延伸加工精品棒材项目	2021年9月7日	清淮发[2021]36号	部分自主验收, 2023年11月22日		/
41	一轧高性能特钢棒材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1月	清环发[2021]3号	自主验收, 2023年12月15日		/
42	一轧配套精整线	2021年12月9日	清环发[2021]56号	自主验收, 2023年11月21日		/
43	新增4.9万立方米转炉煤气柜项目	2022年1月27日	清环发[2022]2号	自主验收, 2024年8月	已运	/

44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新增RH真空脱气装置技改项目	2023年2月10日	苏环审[2023]9号	自主验收, 2024年8月	行	/
45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电炉绿色节能提质技改项目	2022年8月16日	苏环审[2022]53号	自主验收, 2024年12月		现有电炉由70t公称容量技改为80t公称容量
46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改造项目	2023年4月24日	苏环审[2023]36号	自主验收, 2025年2月		现有4座小高炉技改为2座大高炉
47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6#LF精炼炉技改工程	2024年9月10日	苏环审[2024]68号	已批在建		新建一座100吨单车双工位LF精炼炉
48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24年11月12号	清环表复[2024]30号	已批在建		
49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CCPP高效热电项目	2026年2月3号	清环表复[2026]5号	已批在建		/

注：由于企业全厂往期项目较多，附件只列明近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淮钢集团排污许可申报情况见下表 2.3-2。

表 2.3-2 淮钢集团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一览表

行业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执行报告	自行监测	信息公开	台账记录
炼钢、炼焦、炼铁、钢压延加工、货运港口	91320800139452917U001P	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2月9日	按要求进行提交	定期进行监测	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表 2.3-3 淮钢集团批复生产规模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批复产量 (万t/a)
焦化	焦炉	焦炉：2座	捣固焦炉，2×63孔	焦炭：84.27
烧结	带式烧结	带烧结机：2台	烧结台车面积：183.6m ² 烧结台车面积：192m ²	烧结矿：416.6
炼铁	高炉炼铁	高炉：3座	高炉容积：1350m ³ 高炉容积：580m ³ 高炉容积：580m ³	铁水：200.16
炼钢	转炉炼钢	转炉：2座	公称容量：80t	粗钢：160
			公称容量：80t	
		电炉：1座	公称容量：70t	粗钢：30

		2座石灰窑（套筒窑）	设计日产量：300t 设计日产量：500t	石灰：26
轧钢	热轧	1~4热轧机组4条	棒材	260
公用单元	发电	煤气发电：2套	发电机组容量： 130MW	114794.1万kWh
转底炉	含铁尘泥 球团化综合利用	转底炉	金属化球团（DRI）	DRI：9.5

2、现有项目生产流程

集团公司以铁富粉矿、炼铁块矿、废钢、洗精煤等为主要生产原料，采用炼焦、石灰焙烧、烧结、炼铁、转炉炼钢、电炉炼钢、轧钢等生产工艺，最终得到各种类型的特种钢材。现有项目产品上下游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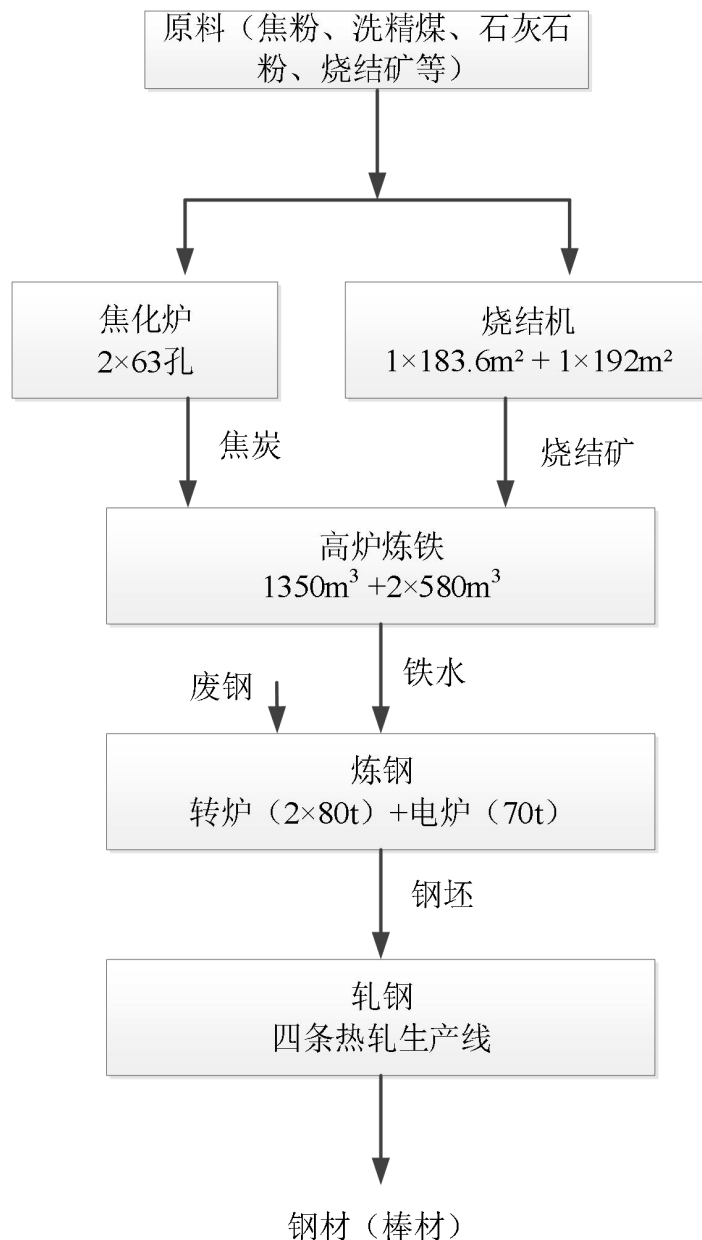


图 2.3-1 现有项目产品上下游关系图

3、现有项目污染源及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淮钢集团厂内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焦化粉煤楼粉尘、焦化硫铵除尘、焦炉烟囱等排放源。淮钢集团目前共设 24 套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数据联网，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厂内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2.3-4。

表 2.3-4 淮钢集团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2024.11.08	转炉上料DA098	颗粒物	3.2	0.564	10	30
2024.11.08	转炉三次DA101	颗粒物	1.3	1.27	10	25
2024.12.11	1#扒皮机DA061	颗粒物	ND	/	10	20
2024.12.03	1#原料场西侧集中除尘DA116	颗粒物	1.2	0.094	10	25
2024.12.12	2#原料场西侧集中除尘DA118	颗粒物	1.9	0.091	10	25
2024.12.03	1#原料场东侧集中除尘DA115	颗粒物	ND	/	10	25
2024.12.12	2#原料场东侧集中除尘DA117	颗粒物	ND	/	10	25
2024.12.06	粉煤楼DA137	颗粒物	ND	4.4×10 ⁻²	10	24
2024.12.13	铁水包处理DA086	颗粒物	ND	/	10	25
2024.12.19	砌筑跨除尘DA102	颗粒物	1.2	0.233	10	20
2024.03.18	2#喷煤楼DA084	颗粒物	1.3	7.29×10 ⁻²	10	20
2024.12.12	2#、3#精炼及RHDA103	颗粒物	ND	/	10	25
2024.11.20	3#喷煤楼DA089	颗粒物	7.3	0.735	10	45
2024.11.18	筛焦楼DA140	颗粒物	1.9	0.329	10	25
	热闷渣DA147	颗粒物			10	24
2024.12.31	1#转炉一次DA099	颗粒物	8.7	0.752	10	72
2024.12.31	2#转炉一次DA104	颗粒物	8.7	0.540	10	72
2024.12.18	转炉脱硫制粉DA096	颗粒物	ND	/	10	22
2024.12.18	硫铵DA141	颗粒物	3.4	2.82×10 ⁻²	10	30
		氨	2.62	2.19×10 ⁻²	10	
2025.05.14	生化处理池尾气DA075	氨	0.96	1.97×10 ⁻²	4.9kg/h	15
		硫化氢	0.04	8.25×10 ⁻⁴	0.33 kg/h	
		挥发性有机物	0.173	3.59×10 ⁻³	60	
		臭气浓度	935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2025.05.14	焦炉烟囱DA136	氨	0.94	0.18	10	115
		硫化氢	0.04	7.72×10 ⁻³	1	
		挥发性有机物	26.63	5.25	50	
2024.12.19	装煤地面站DA139	苯并[a]芘	ND	/	0.3 μg/m ³	30

2024.12.18	粗苯管式炉 DA142	颗粒物	4.9	5.57×10^{-2}	10	25
		二氧化硫	ND	/	30	
		氮氧化物	25	0.291	150	
2024.10.29	2#套筒窑成品 DA110	颗粒物	5.2	0.265	10	25
2024.10.29	1#套筒窑成品 DA107	颗粒物	1.3	4.65×10^{-2}	10	20
2024.11.13	1#烧结二次配料 DA072	颗粒物	6.8	4.46	10	45
2024.11.18	1#烧结环境 DA120	颗粒物	8.4	3.93	10	25
2024.11.18	煤粉制备(喷煤) 排口 DA166	颗粒物	4.3	0.488	10	60
2024.12.30	1#烧结环冷机烟 气 DA071	颗粒物	7.5	2.17	10	45
2024.11.12	1#烧结一次混料 DA119	颗粒物	7.8	6.84×10^{-2}	10	18
2024.11.29	2#烧结环境 DA126	颗粒物	1.6	0.731	10	30
2024.11.11	一次配料集中除 尘 DA130	颗粒物	5.6	8.53×10^{-2}	10	25
2024.12.02	2#烧结二次配料 DA073	颗粒物	ND	/	10	45
2024.11.12	2#烧结一次混料 DA125	颗粒物	8.2	0.211	10	18
2024.11.28	2#烧结环冷 DA129	颗粒物	ND	/	10	25
2024.04.24	3、4#高炉料仓集 中除尘 DA133	颗粒物	1.4	0.401	10	20
2024.12.17	5、6#高炉料仓集 中除尘 DA134	颗粒物	ND	/	10	20
2024.11.19	铁合金 DA106	颗粒物	1.3	0.192	10	25
2024.12.02	2#原料供料除尘 DA074	颗粒物	ND	/	10	35
2024.12.13	五轧 1#线轧机 DA057	颗粒物	ND	/	10	25
2024.11.11	2#套筒窑原料 DA109	颗粒物	1.2	2.5×10^{-2}	10	25
2024.01.25	脱磷炉二次除尘	颗粒物	1.4	1.11	10	30
2024.03.21	脱磷炉三次除尘	颗粒物	1.3	0.621	10	25
2024.01.25	脱磷炉原料除尘	颗粒物	1.6	0.435	10	30
2024.03.26~ 2024.03.27	电炉上料 DA112	颗粒物	1.5	7.96×10^{-2}	10	25
2024.12.13	5#、6#热风炉 DA090	颗粒物	1.9	0.432	10	70
		二氧化硫	ND	/	50	
		氮氧化物	5	1.13	150	

2024.03.19	3#、4#热风炉 DA085	颗粒物	2.6	0.594	10	70
		二氧化硫	ND	/	50	
		氮氧化物	9	1.97	150	
2024.12.30	1#烧结机头 DA121	氟化物	0.55	0.384	4	50
2024.12.13	2#烧结机头 DA127	氟化物	0.37	0.256	4	50
2024.03.19	二轧排放口 DA076	二氧化硫	ND	/	50	64
		氮氧化物	21	1.01	150	
		颗粒物	2.2	0.107	10	
2024.03.19	二轧空气排口 DA145	二氧化硫	21	0.651	50	30
		氮氧化物	23	0.715	150	
		颗粒物	1.5	4.67×10^{-2}	10	
2024.11.27	三轧排放烟气口 DA064	二氧化硫	23	0.83	50	28
		氮氧化物	29	1.09	150	
		颗粒物	1.4	5.35×10^{-2}	10	
2024.11.27	三轧空气排口 DA144	二氧化硫	25	1.06	50	28
		氮氧化物	28	1.17	150	
		颗粒物	3.6	0.151	10	
2024.11.28	四轧空气排口 DA146	二氧化硫	13	1.18	50	28
		氮氧化物	21	1.94	150	
		颗粒物	5.2	0.479	10	
2024.11.28	四轧排放烟气口 DA079	二氧化硫	3	6.06×10^{-2}	50	28
		氮氧化物	35	0.594	150	
		颗粒物	1.4	2.56×10^{-2}	10	
2024.03.18	精整排放口 DA077	二氧化硫	ND	/	50	25
		氮氧化物	31	4.46×10^{-2}	150	
		颗粒物	1.8	2.62×10^{-3}	10	
2024.03.18	精整排放口 DA063	二氧化硫	10	1.84×10^{-2}	50	25
		氮氧化物	25	4.67×10^{-2}	150	
		颗粒物	1.8	3.19×10^{-3}	10	
2024.03.18	精整排放口 DA078	二氧化硫	15	1.46×10^{-2}	50	25
		氮氧化物	27	2.12×10^{-2}	150	
		颗粒物	2.5	2.39×10^{-3}	10	
2024.10.31	1#转炉二次 DA100	颗粒物	1.4	0.784	10	25

2024.11.14	铁水预处理 DA095	颗粒物	1.3	0.921	10	25
2024.11.05	6#高炉出铁 DA094	颗粒物	1.58	0.57	10	30
2024.11.01	5#高炉出铁 DA083	颗粒物	1.22	0.175	10	25
2024.12.16	1#高炉出铁场排 口	颗粒物	ND	/	10	45
2024.12.17	精炼烟气DA158	颗粒物	ND	/	10	45
		氟化物	0.33	0.143	4	
2024.12.16	1#高炉矿焦槽 (矿槽除尘) DA160	颗粒物	ND	/	10	35
2024.11.06	6#高炉上料 DA093	颗粒物	1.34	0.50	10	36
2024.11.01	5#高炉上料 DA087	颗粒物	2.5	0.98	10	36
2024.11.04	新 5#高炉出铁 DA088	颗粒物	1.38	0.11	10	25
2024.03.11	4#高炉上料 DA082	颗粒物	1.24	0.7	10	30
2024.11.27	八万发电烟气 DA081	颗粒物	ND	/	5	80
		二氧化硫	15	3.39	35	
		氮氧化物	27.7	7.93	50	
2024.03.15	3#、4#高炉出铁 DA092	颗粒物	3.82	2.99	10	36
2024.11.07	2#转炉二次 DA105	颗粒物	1.18	0.6636	10	25
2024.11.26	1#套筒窑本体 DA108	颗粒物	3.06	0.269	10	50
		二氧化硫	19.5	1.72	35	
		氮氧化物	48.6	4.27	50	
2024.11.22	2#套筒窑本体 DA111	颗粒物	1.34	0.097	10	50
		二氧化硫	14.4	1.06	35	
		氮氧化物	74.9	5.47	50	
2024.03.15	3#高炉上料 DA091	颗粒物	2.52	0.998	10	30
2024.12.10	1#烧结机头 DA121	颗粒物	4.02	2.43	10	50
		二氧化硫	13	7.88	35	
		氮氧化物	14.1	8.55	50	
2024.12.13	2#烧结机头 DA127	颗粒物	3.1	2.16	10	50
		二氧化硫	9.33	6.51	35	
		氮氧化物	25.2	17.6	50	
2024.12.18	电炉二、三次烟	颗粒物	ND	/	10	50

	气排口 DA157	二氧化硫	ND	/	35	
		氮氧化物	ND	/	50	
2024.12.10	二轧排放口烟排 DA169	颗粒物	1.5	4.4	10	64
		二氧化硫	ND	/	35	
		氮氧化物	15	43	50	
2024.12.10	二轧排放口空排 DA170	颗粒物	ND	/	10	30
		二氧化硫	ND	/	35	
		氮氧化物	30	0.995	50	
2024.12.10	五轧排放口烟排 DA148	颗粒物	ND	/	10	32
		二氧化硫	ND	/	35	
		氮氧化物	24	0.871	50	
2024.12.10	五轧排放口空排 DA149	颗粒物	1.9	7.94×10^{-2}	10	32
		二氧化硫	ND	/	35	
		氮氧化物	20	0.811	50	
2024.12.16	热风炉排口 DA162	颗粒物	2.0	0.51	10	80
		二氧化硫	ND	/	35	
		氮氧化物	25	6.26	50	
2024.10.25	2#烧结机尾 DA128	颗粒物	1.5	0.80	10	30
2024.11.15	2#烧结机尾 DA122	颗粒物	3.88	1.63	10	25
2024.12.17	电炉一次烟气排口 DA156	颗粒物	ND	/	10	45
2024.03.26~03.27	电炉内排 DA113	颗粒物	1.5	0.21	10	28
2024.03.26~03.27	电炉外排 DA114	颗粒物	1.42	1.69	10	45
2024.12.05	推焦地面站 DA138	颗粒物	2.84	0.57	10	25
		二氧化硫	ND	/	30	
2024.12.09	装煤地面站 DA139	颗粒物	ND	/	10	30
		二氧化硫	ND	/	50	
2024.12.12	焦炉烟囱 DA136	颗粒物	1.54	0.1618	10	115
		二氧化硫	11	1.35	30	
		氮氧化物	95.2	11.82	150	
2024.12.04	干熄焦地面站 DA135	颗粒物	5.64	0.65	10	27
		二氧化硫	ND	/	50	
2024.12.13	四万发电烟气	颗粒物	ND	0.187	5	80

DA065	二氧化硫	22	3.97	35
	氮氧化物	27	4.64	50

根据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及上表例行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各车间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表2.3-5 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		现有措施
1	原料系统	一原料场（1#大棚）、二原料场（2#大棚）、1#石灰料棚、2#石灰料棚、2#高炉喷吹系统煤棚、3#高炉喷吹系统煤棚	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料场路面需硬化，出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废钢料棚	钢渣在碾压破碎、闷渣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烟尘并携带大量的水蒸气，根据烟气的性质，选用湿法除尘器形式进行脱水除尘；在破碎、分选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在各产尘环节设置集气装置，将无组织粉尘收集变为有组织粉尘，选用布袋除尘器形式进行除尘，处理后粉尘经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焦化工序	焦化炉	煤破碎、焦筛分采用封闭措施，并配备除尘设施。焦炉大车设密闭吸尘罩，并连接高效袋式除尘器。皮带运输在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对于停炉检修等情形下发生的焦炉炉顶放散，设置了自动点火放散系统，杜绝烟气直排。
3	烧结工序	1#烧结	原料和燃料破碎、筛分、混合采用封闭措施，并配备除尘设施。烧结机尾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烧结矿冷却机在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成品筛分装置、转运点、成品矿槽顶部移动受料点和底部卸料点等工位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烧结	
4	炼铁工序	1#高炉	带式输送机受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高炉炉顶设置上料除尘系统。对于停炉检修等情形下发生的高炉炉顶放散废气，设置了炉顶均压放散系统，杜绝烟气直排。矿槽上移动卸料车采用移动风口通风槽、槽下振动给料器、振动筛、称量斗、运输机转运点等工位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高炉出铁场平台封闭，铁沟、渣沟、罐位等产尘点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高炉出铁口、铁水罐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对于渣沟清理时产生的干渣堆积处，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5#高炉	
		6#高炉	
5	炼钢工序	70t电炉	电弧炉在炉内排烟基础上采用密闭罩与屋顶罩相结合的收集方式，上料除尘收集处理，其他车间内废气由屋顶罩收集后经过炉外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
		80t转炉	
		80t转炉	

			。钢包精炼炉、VD、RH炉等精炼装置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废钢切割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同时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连铸中间包拆包、倾翻过程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6	轧钢工序	1#轧钢、2#轧钢、3#轧钢、4#轧钢	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密封装置或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等）
7	石灰窑	1座300t/d石灰窑 1座500t/d石灰窑	采用封闭料场(仓、棚、库)，原料和成品破碎、筛分采用封闭措施，并配备除尘设施。
8		清灰工序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9		运输环节	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等封闭式输送装置；需用车辆运输的石灰等粉料，采取吸排罐车、车厢封闭等密闭输送方式；散状料卸料点和放料点设置集气罩，皮带输送机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不落地，在除尘灰装车过程中采用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除尘灰。

厂界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2.3-6，监测报告编号：HAEPD24101702302001，监测时间2024年11月9~10日。

表 2.3-6 厂界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测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0.178~0.192	0.231~0.361	0.285~0.386	0.273~0.303
氮氧化物	0.019~0.028	0.030~0.041	0.031~0.047	0.031~0.040
SO ₂	0.012~0.016	0.026~0.032	0.025~0.031	0.022~0.034
苯并（a）芘	ND	ND	ND	ND
氰化氢	ND	ND	ND	ND
苯	0.0004~0.0009	0.0006~0.0007	ND~0.0006	ND
酚类化合物	ND	ND	ND	ND
硫化氢	0.002~0.004	0.006~0.008	0.007~0.009	0.007~0.009
氨	0.02~0.03	0.05~0.08	0.06~0.08	0.07~0.1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目前淮钢集团排水雨污分流，北厂区焦化厂废水经过北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到炼钢厂煤气洗涤，不外排，其他废水进去南厂区污水处理站。

南厂区污水包括工艺污水、生活污水、雨排水等，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部分深度处理工艺、预处理能力为 1000 吨/小时，深度处理能力为 500 吨/小时，深度处理后的一部分除盐水与经过预处理后的清水进行混合，混合后的水作为生产补水进入公司管网，南厂区废水处理站出水达标排放至红旗河。

污水处理厂目前已运行多年，企业按照要求进行了例行监测，提交月度、季度及年度执行报告，根据执行报告的情况，现有项目多年运行正常，废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设计排放量均低于排污许可量。

根据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废水例行监测(2023 年 9 月例行监测，报告编号：HAEPD24111702300901（采样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HAEPD24121702301303（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2.3-7、表 2.3-8。

表 2.3-7 南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采样地点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挥发酚	氰化物	总氮
总排水口（红旗河）第一次	7.4	8	20	0.206	ND	0.017	3.12
总排水口（红旗河）第二次	7.7	7	19	0.174	ND	0.038	3.56
总排水口（红旗河）第三次	7.8	8	18	0.171	0.03	0.027	2.72
标准	6-9	30	50	5	0.5	0.5	15
监测采样地点	总磷	氟化物	铁	锌	铜	石油类	-
总排水口（红旗河）第一次	0.06	1.77	0.32	5.5×10 ⁻²	0.163	ND	-
总排水口（红旗河）第二次	0.08	2.18	0.40	5.1×10 ⁻²	0.150	ND	
总排水口（红旗河）第三次	0.07	2.11	0.42	5.8×10 ⁻²	0.174	ND	
标准	0.5	10	10	2.0	0.5	3	-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钢铁联合企业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2.3-8 北厂区废水处理站出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采样地点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	------	-------	---------	-----	----	----

焦化酚氰废水出水 (第一次)	6.3	14	8.7	8	1.10	0.11
焦化酚氰废水出水 (第二次)	6.8	10	7.7	7	0.933	0.09
焦化酚氰废水出水 (第三次)	7.0	12	7.2	8	0.882	0.09
标准	6~9	80	20	50	10	1.0
监测采样地点	挥发酚	石油类	硫化物	苯	总氮	-
焦化酚氰废水出水 (第一次)	0.0239	ND	ND	7.6×10^{-3}	6.85	-
焦化酚氰废水出水 (第二次)	0.0295	ND	ND	6.7×10^{-3}	5.81	-
焦化酚氰废水出水 (第三次)	0.0203	ND	ND	4.4×10^{-3}	6.83	-
标准	0.30	2.5	0.5	0.10	20	-

由上表可知，北厂区废水处理站出水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出水用于炼钢厂煤气洗涤。

(3) 噪声

根据淮钢集团2024年度厂界季度噪声例行监测情况，监测时间为2024年10月08日，检测报告编号：HAEPD24101702300903，监测结果见表2.3-9。

表2.3-9 淮钢集团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 (A)		执行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年 10月8日	北厂界 N1	61.7	53.3	70	55
	北厂界 N2	60.6	53.0	70	55
	东厂界 N3	57.4	50.7	70	55
	西厂界 N4	56.2	48.3	70	55
	东厂界 N5	61.8	53.0	70	55
	东厂界 N6	62.6	53.0	65	55
	南厂界 N7	61.4	53.7	65	55
	南厂界 N8	57.9	54.4	65	55
	西厂界 N9	58.9	49.7	70	55
	西厂界 N10	55.7	53.0	70	55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N1、N2、N3、N5、N6、N9、N10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淮钢集团厂内建有 2 座危废仓库，其中废油库面积 180m²、废铅蓄电池库面积 45m²；厂内设置 4 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其中硫膏暂存区 35m²、废砂轮暂存区 800m²、边角料暂存区 700m²、污泥暂存区 180 m²) 及一个脱硫灰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可回收利用的直接回用至厂区炼钢、烧结等工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可回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置。现有厂区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2.3-10。

表 2.3-10 淮钢集团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回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厂区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代码	去向 ^①	
1	烧结	脱硫脱硝粉尘	脱硫脱硝装置	79647.4	99	311-001-99	委托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56000	99	313-001-99	烧结回用	
3	焦化	废活性炭	脱硫脱硝	82.62	HW49	900-039-49	配煤	
4		除尘灰	除尘装置	15481.36	99	313-001-99	烧结配料或焦化配煤	
5		酸焦油	硫铵饱和器	0.475	HW11	252-011-11	管道内循环	
6		蒸氨塔残渣	蒸氨塔	1.881	HW11	252-001-11	配煤	
7		洗油再生残渣	洗油再生器	24.013	HW11	252-001-11	管道内循环	
8		硫磺	板框压滤	1248.72	65	252-001-65	外销淮安华腾	
9		焦油渣	焦油氨水分离器	14.14	HW11	252-002-11	配煤	
10		生化污泥	脱水机	2152	HW49	772-006-49	配煤	
11		脱硫清液	板框压滤	11522.28	HW11	252-013-11	返回脱硫系统	
12		脱硫废液	板框压滤	1419	HW11	252-013-11	合规处置	
13		灰渣	焚硫	3.3	HW18	772-003-18	配煤	
14		废催化剂	转化	1.5	HW50	261-173-50	委托有资质安全处置	
1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0.01	HW49	900-041-49		
16		炼铁	高炉渣	高炉	7348.94	51	311-001-51	厂内钢渣热闷后汽运至淮鑫处理后回用到炼钢
17			水渣	撇渣器	932366.21	51	311-001-51	皮带输送运到淮龙处理后外卖
18	除尘灰		布袋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20607	99	313-001-99	烧结回用

19		干法除尘灰	重力除尘器、干法除尘	57711.9	99	313-001-99	烧结回用
20	炼钢	脱硫站废渣	脱硫站	395463.9	52	312-001-52	淮鑫处理后于外售
21		转炉炉渣	转炉、LF炉				
22		铸余渣	方圆坯连铸机				
23		氧化铁屑	方圆坯连铸机	7700	54	312-001-54	回用到烧结
24		边角料	方圆坯连铸机	102200	59	310-001-59	外售江阴钧实钢铁有限公司
25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26329.3	99	313-001-99	转底炉资源化后回用,部分回用到烧结
26		电炉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7500	HW23	312-001-23	转底炉资源化后回用
27		污泥	污水处理	45222	61	441-001-61	转底炉资源化后回用,部分回用到烧结
28		电炉炉渣	电炉	109394	52	312-001-52	厂内钢渣热闷后汽运至淮鑫处理后回用到炼钢
29		电炉铸余渣	电炉		52	312-001-52	汽运至淮鑫处理后回用到炼钢
30	轧钢	切头切尾	飞剪切头、定尺、倍尺剪切	56900	59	310-001-59	回用到炼钢
31		不合格品	测长称重	14.6	59	310-001-59	回用到炼钢
32		除尘灰	除尘器	812.98	99	313-001-99	回用到烧结
33		氧化铁皮、铁屑	加热到精轧线	31736	54	260-001-54	回用到烧结
34		废砂轮	修磨	6233.76	99	313-001-99	外售江苏丰锐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35		污泥	废水处理	2382	61	441-001-61	回用
36		废轧辊	设备修理	238只	59	310-001-59	回用
37		动力厂	源水污泥	净水站	2160	60	313-001-60
39	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	1558	61	441-001-61	回用到炼钢
40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157.83	HW08	900-249-08	委托淮安易源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1		废铅蓄电池	设备维护	23.22	HW31	900-052-31	

注：①厂区内回用的物料，不经过堆积贮存过程，在现场短暂暂存后返回到相关生产工段，不需使用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进行暂存。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2.3-11。

表2.3-11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	------------

废水	水量	1494314
	COD	66.938
	SS	38.638
	NH ₃ -N	6.699
	TN	20.084
	总磷	0.67
	石油类	2.193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2260.9447
	二氧化硫	1925.517
	氮氧化物	2581.6536
	二噁英	5.1649 (g-TEQ/a)
	氟化物	17.4539
	VOCs	16.46
	氨	6.3526
	硫化氢	1.059
	硫酸雾	0.0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204.544
	H ₂ S	1.0
	VOCs (油雾)	28.48
	氮氧化物	0.0161
	二氧化硫	0.274
	硫酸雾	0.004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现有项目相关环保管理手续齐全。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利用厂区空地新建，目前生产设备暂未进厂，没有生产经营行为，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安装调试、生产经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发布的《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空气质量等级优良308天（扣除沙尘影响异常超标天），优良率为84.2%。与2023年相比，空气质量等级优良的天数增加18天，优良率比率提升4.7个百分点。县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3.6%~89.6%之间，淮阴区最高，金湖县最低。

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6.9%、12.5%、10%、3.8%。县区PM_{2.5}年均浓度介于30-37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年均浓度介于43-59微克/立方米之间，经济开发区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

淮安市2024年度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

表3-1 淮安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判定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5	40	达标
CO	年均浓度	900	/	达标
O ₃	年均浓度	152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4	7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7	3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均未超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标。

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的逐步落实，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管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57个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93%，优II比例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9个（II类断面4个），优III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III比例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与2023年同比持平，无V类和劣V类断面。”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道路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

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k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运河社区	东北	0.46	2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该项目地块属于人类活动频繁区，不属于生态严格控制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不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本项目运营期靠近西安南路、化工路及运河侧的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 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表 3-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	-	-	-	-
废水	-	-	-	-	-
固废	危险废物	21.25	21.25	-	0
	一般固废	0	0	-	0
	生活垃圾	0	0	-	0

表 3-5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进入环境量(全厂)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颗粒物	2260.9447	0	0	0	0	-	2260.9447
		二氧化硫	1925.517	0	0	0	0	-	1925.517
		氮氧化物	2581.6536	0	0	0	0	-	2581.6536
		二噁英	5.1649 (g-TEQ/a)	0	0	0	0	-	5.1649 (g-TEQ/a)
		氟化物	17.4539	0	0	0	0	-	17.4539
		VOCs	16.46	0	0	0	0	-	16.46
		氨	6.3526	0	0	0	0	-	6.3526
		硫化氢	1.059	0	0	0	0	-	1.059
	无组织	硫酸雾	0.04	0	0	0	0	-	0.04
		颗粒物	204.544	0	0	0	0	-	204.544
		H ₂ S	1.0	0	0	0	0	-	1.0
		VOCs(油雾)	28.48	0	0	0	0	-	28.48
		氮氧化物	0.0161	0	0	0	0	-	0.0161
		二氧化硫	0.274	0	0	0	0	-	0.274
废水	硫酸雾	0.004	0	0	0	0	-	0.004	
	COD	66.938	0	0	0	0	0	66.938	
	SS	38.638	0	0	0	0	0	38.638	
	NH ₃ -N	6.699	0	0	0	0	0	6.699	
	TN	20.084	0	0	0	0	0	20.084	

固废	总磷	0.67	0	0	0	0	0	0	0.67
	石油类	2.193	0	0	0	0	0	0	2.193
	危险废物	0	21.25	21.25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中“43 煤炭加工 252”，其中“炼焦 2521，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为重点管理，“煤制品制造 2524，其他煤炭加工 2529”的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p> <p>为减轻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p> <p>(1)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p> <p>(2) 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缩小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p> <p>(3) 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p> <p>(4) 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p> <p>(5) 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p> <p>(6) 场地内松土、建筑材料、回填土等的堆放地要选择在风向处；</p> <p>(7)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p> <p>2.水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清洗水、厕所冲刷水等。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p> <p>(1) 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都可以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得随意排放；同时沉淀池泥砂也可用作建筑砂浆回用；</p> <p>(2) 施工期间场内设置临时厕所，并配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p> <p>3.噪声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p>
-----------	--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建设项目周边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且经过距离衰减，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相对很小，但建设单位仍需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以上分析，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全部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
- (2)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室外作业施工作业时间；
- (3)合理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 (4)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措施。

4.固体废弃物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建筑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废气

技改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参数

本次建设项目新增打料泵、风机等产噪设备，各噪声源强见表 4.3-1、表 4.3-2。

表 4.3-1 技改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叠加后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打料泵	2	70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	2	4	1	2	64.0	0:00-24:00	20	43.0	1
真空泵	1	80		2	3	7	2	64.4	0:00-24:00	20	44.4	1
风机	1	80		3	9	7	1	65.6	0:00-24:00	20	46.2	1
分气缸	1	75		11	1	4	1	62.3	0:00-24:00	20	43.6	1

*注：空间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3-2 技改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1	打料泵	6	3	7.2	1.0	70-85/1	隔声、减振等	0:00-24:00

*注：空间坐标以室外设备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3.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a.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text{ ①}$$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 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text{ ②}$$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d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3 预测结果

经预测，本次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	55.4	47.1	56.4	50.1	70	55	49.1	46	54.92	51.38	达标	达标
2 (南侧)	55.9	48.9	53.1	51.2	70	55	43.2	40.6	48.66	46.79	达标	达标
3 (西侧)	59.3	51.9	59.2	53.8	65	55	46.4	43.6	58.85	52.67	达标	达标
4 (北侧)	62.6	52.8	63.0	54.2	70	55	42.3	44.5	46.67	50.32	达标	达标

3.4 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震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

监测计划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一季一次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类标准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脱色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1.25	不定期	危废仓库	配煤	自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类别为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活性炭吸附作用去除原液中的杂质，根据生产设计，活性炭用量为 0.045t/d，即 14.85t/a，可吸附杂质量约 6.4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2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危险特性 T），废活性炭收集后配煤，厂内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当日送至焦化厂配煤工段，不在厂内暂存。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③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位于北厂区焦化厂，提盐车间和室外设备区均为本次新建。焦化厂现状各生产区已按要求制定并实施分区防渗方案，本次将针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进行评价。

本项目提盐车间主要包括脱色、过滤、浓缩及切片等工序，室外设备区主要包括脱硫液储罐、脱色清液储罐、蒸汽凝液储罐及蒸发凝液储罐，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事故类型主要为装置、储罐发生泄漏，导致物料泄漏，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途径

类比同类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并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生产装置、储罐发生泄漏，通过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等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表 4.5-1 技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分析

污染源	工艺/节点	污染途径
提盐车间	液体物料泄漏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室外设备区	储罐泄漏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企业需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防治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类型及污染源分布，提出以下防治原则：

①源头控制：在工艺系统采取相应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将危险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降至最低。

本项目使用先进工艺，良好的管道、设备和储存设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存设施及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管线铺设尽量采用“可视为”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装置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装置区进行分区防控。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

题，及时采取措施。

④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非正常状况下应采取的封闭、截留措施，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土壤扩散和对受污染地下水、土壤进行治理的方案。

根据本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将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4.5-2。

表 4.5-2 技改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分区防渗类别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提盐车间	现状已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进行防渗处理。
2		室外设备区	拟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配电室	地面硬化

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采取了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事故的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同时重点防渗区域需要专人定期巡查，在非正常状况下设施出现泄漏可及时发现，一旦出现泄露，则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换土，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确保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处理可接受水平。

目前淮钢集团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 等相关规范制定并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例行监测，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计划纳入全厂进行管理。

6.生态

本次建设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新建，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7-1。

表 4.7-1 技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储存方式及状态	分布
脱硫废液	危险废物	储罐、液态	室外设备区（原液储罐）

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当日送至焦化厂配煤工段，不在厂内暂存。

②生产工艺特点

企业生产工艺评估依据及得分情况见表 4.7-2。

表 4.7-2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过程评估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实际情况	打分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无	0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a	5/每套	无	0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	5/每套	无	0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0	无	0
合计（最高30分）			0

注1：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所确定的化学物质；

注2：b 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年本）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③风险潜势初判

表4.7-3 技改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脱硫废液	/	18.15	50	0.363
合计					0.36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上表中物质的Q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④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7-4。

表4.7-4 技改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⑤技改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7-5。

表 4.7-5 技改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省	(淮安市)市	(/)县	(清江浦区)县	化工路 5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12 分 12.192 秒	纬度	33 度 34 分 28.355 秒	
主要危险物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及分布	脱硫废液	-	18.15	室外设备区(原液储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在脱盐车间、室外设备区已做好防渗处理，对地表水、地下水污染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撒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撒漏物料。 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53 号建设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Q=0.363<1$ 。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料泵、风机等，噪声源强70~85dB（A）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a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回用于配煤，危险废物在现场短暂暂存后返回到相关生产工段，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单独设置危废堆场，也不需使用厂区内危废堆场进行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建设绿化，对美化环境、吸附有毒有害废气、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降低噪声影响等方面可起到较好效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焦化厂已制定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提盐车间、室外设备区严禁明火。提盐车间、室外设备区等场所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物资，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提盐车间、室外设备区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企业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p> <p>3、焦化厂设置2座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收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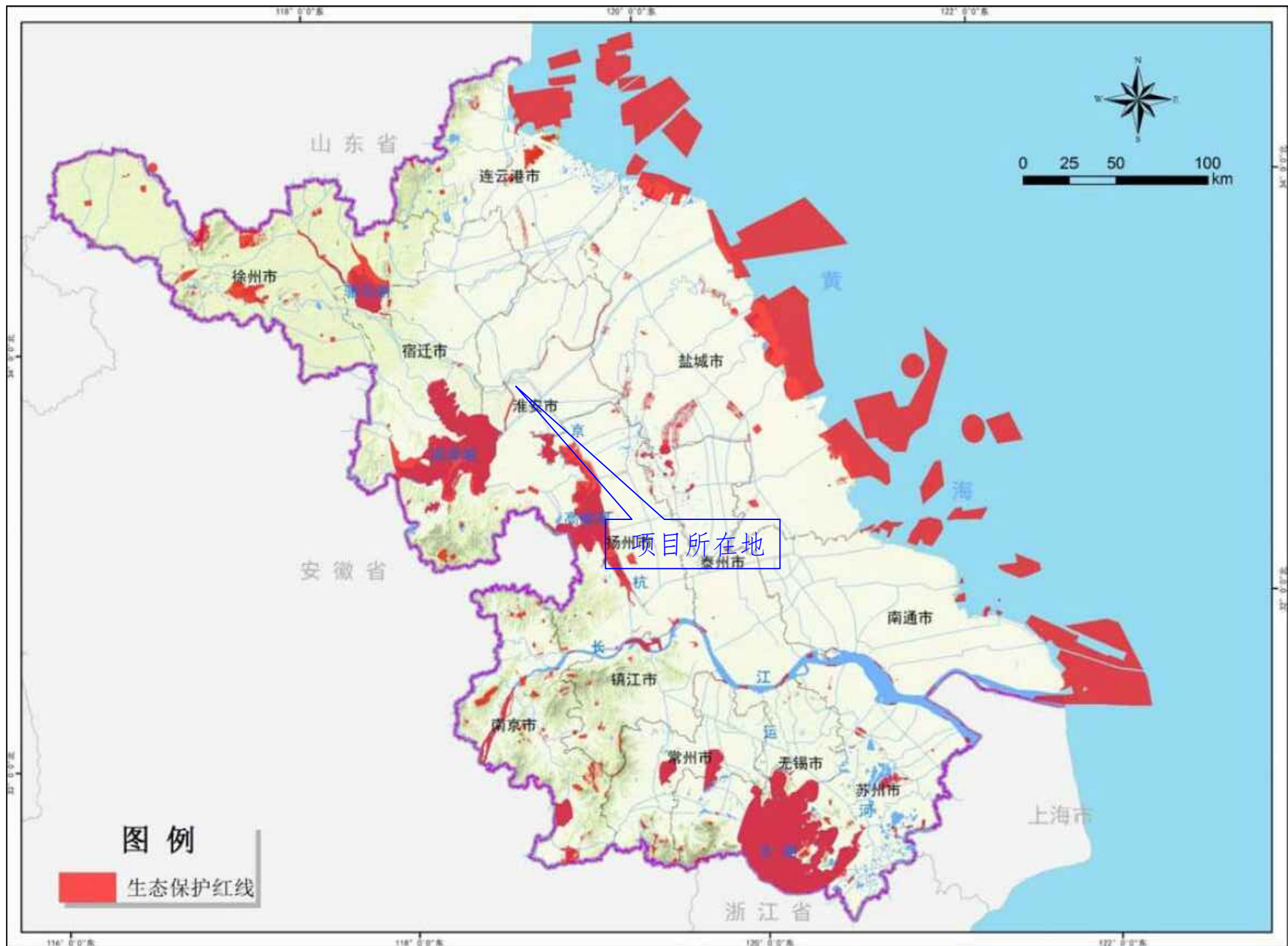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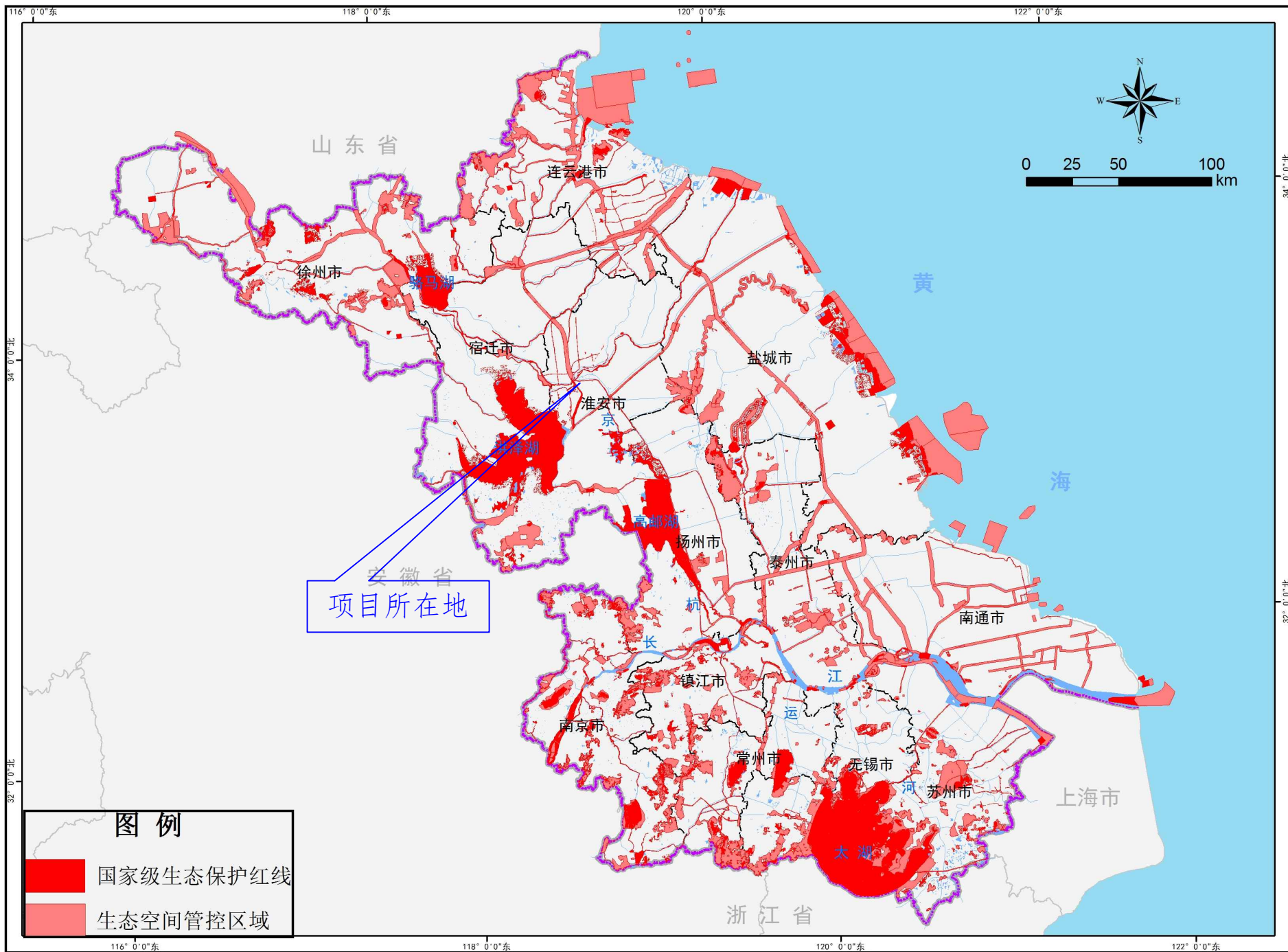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吨/年）	1494314	0	0	0	/	1494314	0	
	COD	66.938	0	0	0	/	66.938	0	
	SS	38.638	0	0	0	/	38.638	0	
	氨氮	6.699	0	0	0	/	6.699	0	
	总氮	20.084	0	0	0	/	20.084	0	
	总磷	0.67	0	0	0	/	0.67	0	
	石油类	2.193	0	0	0	/	2.193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260.9447	0	0	0	/	2260.9447	0
		二氧化硫	1925.517	0	0	0	/	1925.517	0
		氮氧化物	2581.6536	0	0	0	/	2581.6536	0
		二噁英	5.1649 (g-TEQ/a)	0	0	0	/	5.1649 (g-TEQ/a)	0
		氟化物	17.4539	0	0	0	/	17.4539	0
		VOCs	16.46	0	0	0	/	16.46	0
		氨	6.3526	0	0	0	/	6.3526	0
		硫化氢	1.059	0	0	0	/	1.059	0
		硫酸雾	0.04	0	0	0	/	0.04	0
	无组织	颗粒物	204.544	0	0	0	/	204.544	0

		H ₂ S	1.0	0	0	0	/	1.0	0
		VOCs (油雾)	28.48	0	0	0	/	28.48	0
		氮氧化物	0.0161	0	0	0	/	0.0161	0
		二氧化硫	0.274	0	0	0	/	0.274	0
		硫酸雾	0.004	0	0	0	/	0.00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966888.46	0	0	0	/	1966888.46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22943.991	0	0	21.25	/	22965.241	+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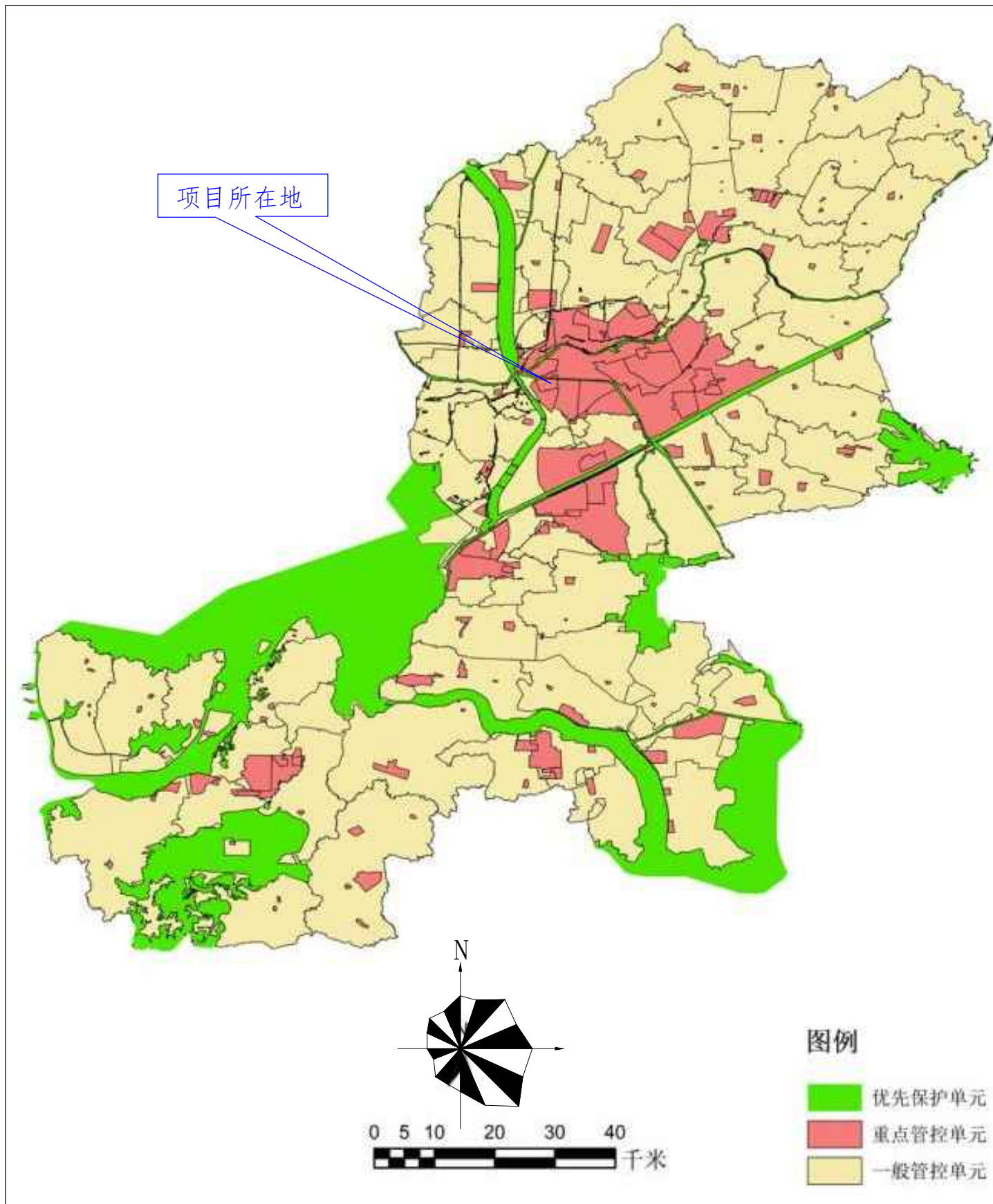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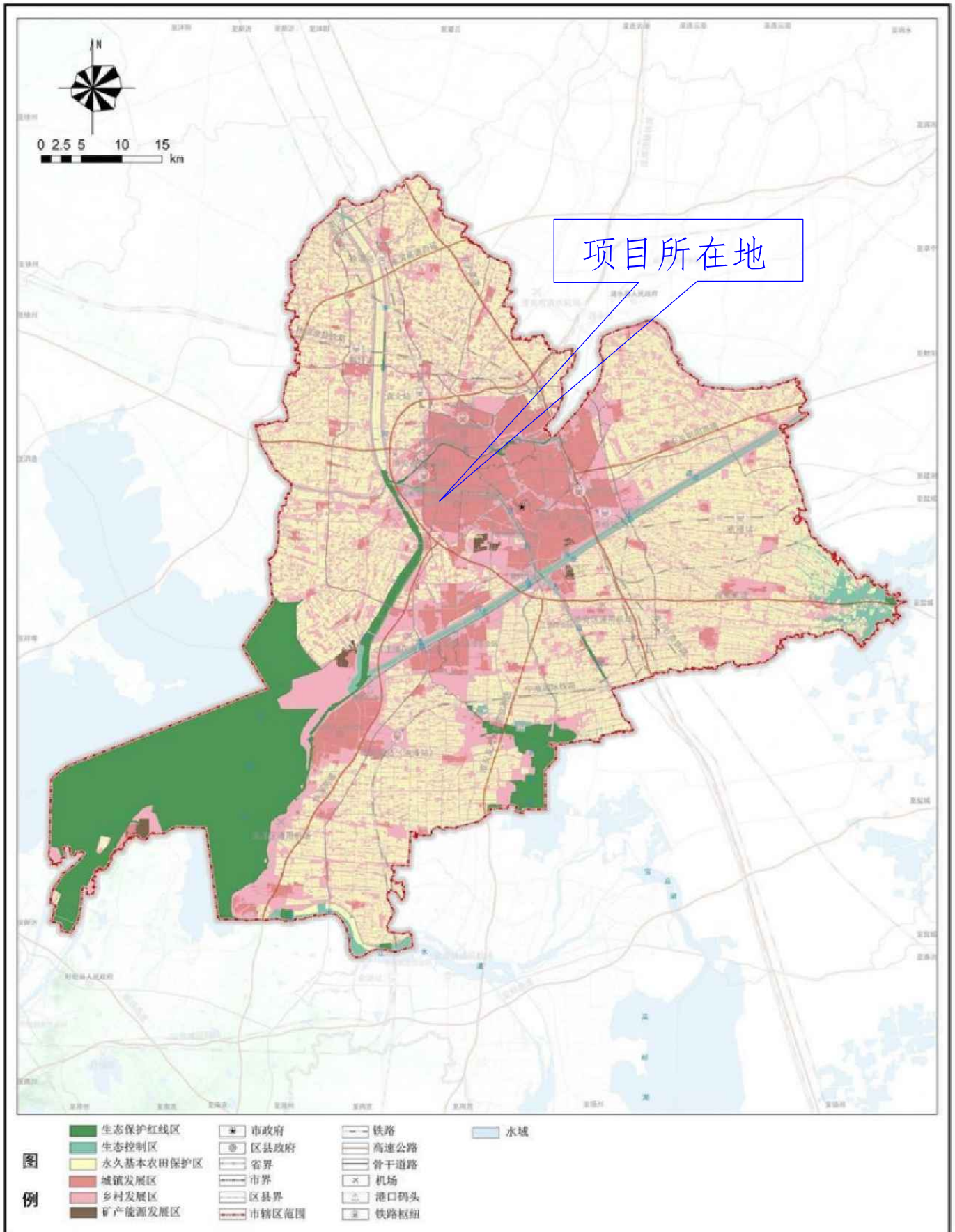
附图1 技改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2 技改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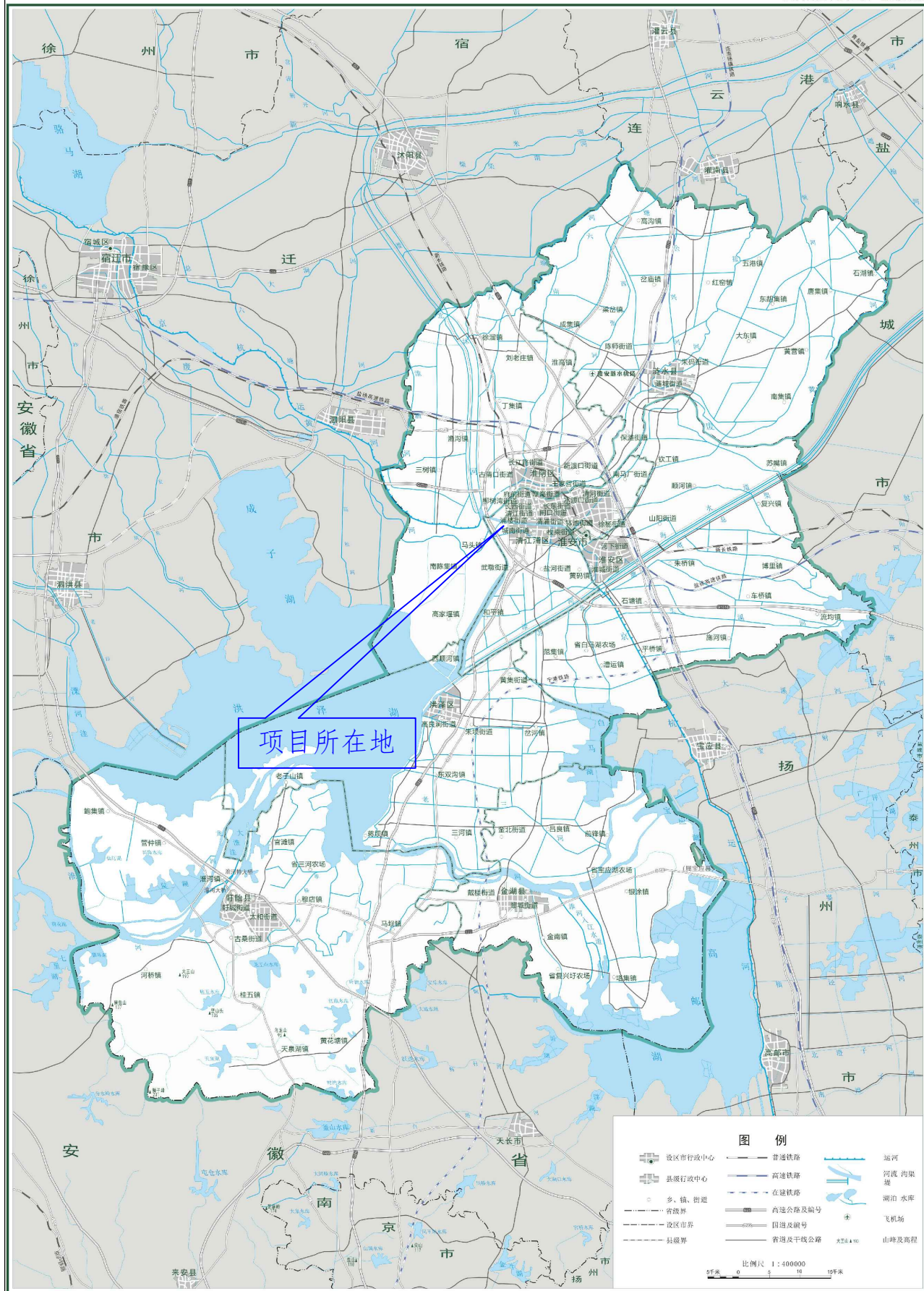
附图3 技改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4 技改项目与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淮安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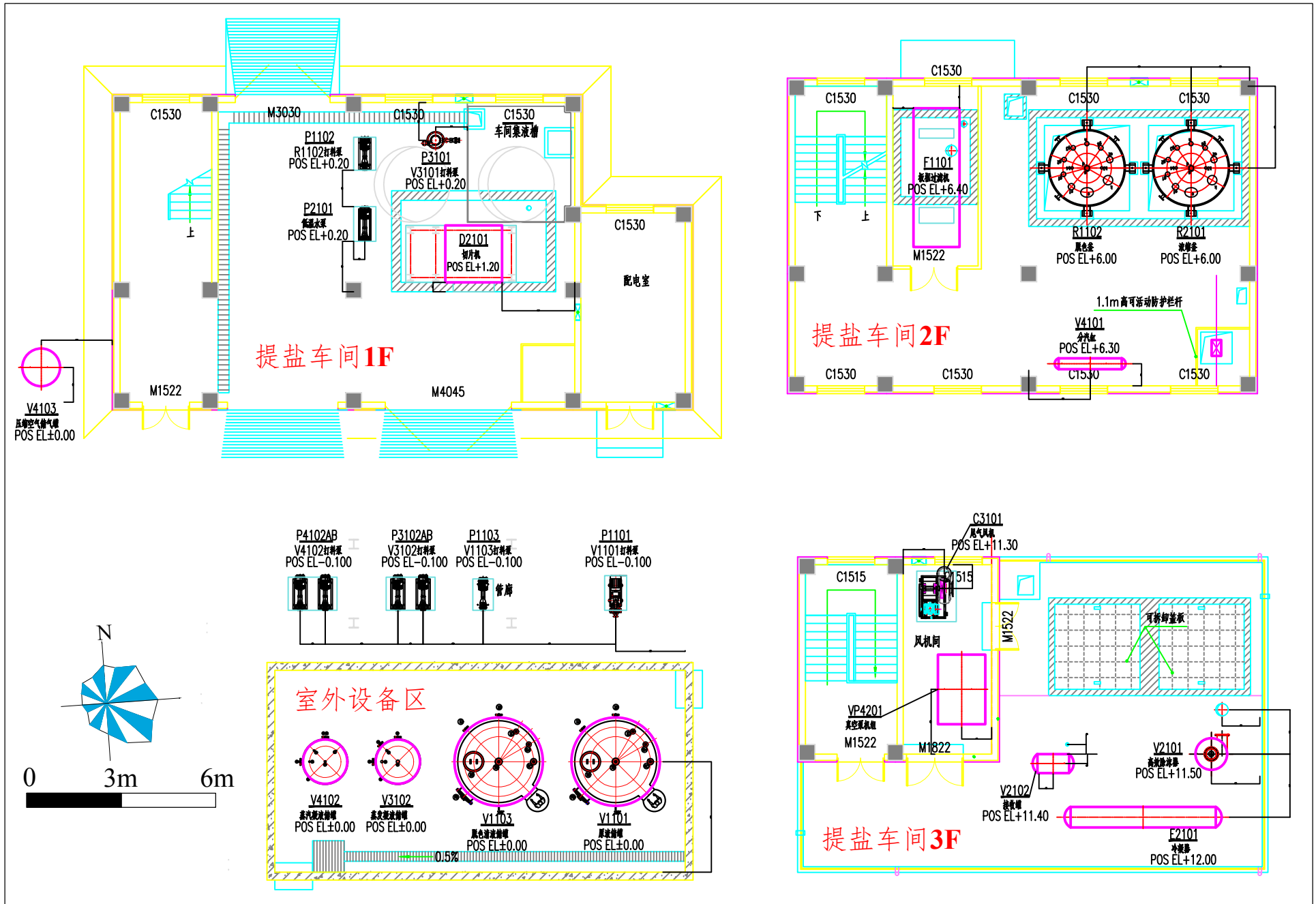
江苏省设区市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附图5 技改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6 技改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7 技改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清政务办备〔2025〕406号作废)

备案证号：清政务办备〔2025〕660号

项目名称：	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6-320812-89-02-79622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清江浦区 化工路53号	项目总投资：	65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改建一条脱硫废液综合处理生产线，占地面积171.75m ² ，建筑面积362.35m ² ；室外设备区占地面积93.15m ² ，主要设备包含30立方米脱硫液储罐1台，20立方米脱色清液储罐1台，3立方米蒸发凝液储罐1台，3立方米蒸汽凝液储罐1台，新增管廊，占地面积82.25m ² ，用于处理煤气脱硫系统产生的含硫废液，对废液中的硫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处理能力达15立方米/d。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09-19



编号 320811000202207150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60847196X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钱洪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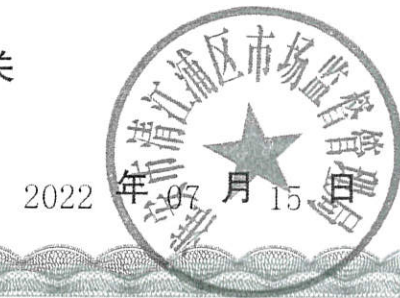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7256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11日

住所 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优碳钢、冷锻钢、低合金钢、普碳钢、钢棒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姓名 钱洪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 月 23 日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张家港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3.31-2026.03.3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2〕53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沙钢集团 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电炉绿色节能 提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电炉绿色节能提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项目拟退出现有1座70吨电炉、1座70吨精炼炉、1台5机5流连铸机，新建1台80吨合金钢电炉、2台电极旋转双工位LF炉、2套双处理工位RH真空处理装置、1台7机7流方坯连铸机，配套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

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等相关要求。项目已通过江苏省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评估论证（苏化解办发〔2022〕3号），产能置换方案已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苏工信材料〔2022〕8号）。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噁英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3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同时需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超低排放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需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超低排放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4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外排红旗河，回用水水质指标应满足《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 2019-2012）表3要求，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及其修改单》表2直接排放标准。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

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七)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八)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要求开展

现有装置及设备拆除，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46.37 吨、二氧化硫 ≤ 0.59 吨、二噁英类 ≤ 0.3133 克TEQ、氟化物 ≤ 0.0017 吨、氮氧化物 ≤ 5.43 吨（不新增全厂排放量）。

（二）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 0.957 吨、氨氮 ≤ 0.096 吨、总氮 ≤ 0.287 吨、总磷 ≤ 0.01 吨（不新增全厂排放量）。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项目投产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厅委托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

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201-320800-07-02-597240)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3〕9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新增RH真空脱气装置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新增RH真空脱气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现有厂区内，新建1座90吨四车六工位RH真空精炼炉及配套设施。项目RH真空精炼炉脱气钢水量为75万吨/年，不新增全厂炼钢产能。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等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3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需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超低排放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4限值，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产生的少量排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全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或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事故池、危废仓库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

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 项目以现有转炉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

(十) 你公司应对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267 吨、二氧化硫 ≤ 0.182 吨、氮氧化物 ≤ 3.911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0.008 吨、二氧化硫 ≤ 0.0009 吨、氮氧化物 ≤ 0.0196 吨。

(二) 水污染物：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项目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厅委托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210-320800-07-02-985035)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印发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3〕36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拟淘汰2座450立方米高炉、2座580立方米高炉，分两期建设2座1350立方米高炉及配套

公辅、环保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能置换方案已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苏工信材料〔2023〕87号），已取得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淮工信备〔2023〕4号）。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表3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超低排放要求。炼铁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铁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表4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净环水系统排水进入高炉冲渣浊环水系统，高炉冲渣废水经脱水、过滤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或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

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危废暂存库、水冲渣浊环水区域、综合污水处理站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项目以1#和2#高炉厂房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

（十）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十一) 应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要求开展现有部分装置及设备拆除，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269.75吨、二氧化硫 \leq 184.2吨、氮氧化物 \leq 384.24吨。

(二) 水污染物：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不得违规超产能生产和超污染物总量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厅委托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205-320800-07-02-253850)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4〕68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6#LF精炼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6#LF精炼炉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你公司现有厂区内（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本项目在现有炼钢车间内，新增1台LF精炼炉，配套合金加料系统、除尘管网、冷却水系统、LF炉净环水系统等，依托现有原料场等贮运设施，浊环水系统、危废暂存库、事故应

急池等环保设施及现有氩气供应系统、空压站等公辅设施，局部改造现有1#转炉二次除尘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炼铁、炼钢产能分别维持在244万吨、221万吨不变。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产业定位。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钢铁产能调控和产量管理规定。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炼铁、炼钢产能。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整体水平，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同时确保环保绩效达钢铁行业A级水平。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3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

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超低排放要求，氟化物参照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表3特别排放限值。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4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监控浓度限值。

（四）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加强全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项目精炼净环水系统排水进入连铸浊环水系统作为补水，连铸浊环水系统排水经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水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 2019—2012）表3限值要求。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六）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做好台账管理。

精炼渣由集团子公司淮安淮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后回用于厂内炼钢，除尘灰送厂区烧结工段配料使用，废布袋和废耐火材料更换后由供应商直接回收。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作为危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七）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依托的浊环水区域、综合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最新管理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依托现有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十）你公司应对粉尘治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

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3.36 吨、氟化物 ≤ 0.25 吨。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2272.787 吨、二氧化硫 ≤ 1925.517 吨、氮氧化物 ≤ 2667.111 吨、挥发性有机物 ≤ 16.46 吨、氟化物 ≤ 17.4539 吨、氨气 ≤ 6.3526 吨、硫化氢 ≤ 1.059 吨、二噁英类 ≤ 5.1649 TEQ。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0.42 吨。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204.544 吨、挥发性有机物 ≤ 28.48 吨、硫化氢 ≤ 1.0 吨。

（二）水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投产前，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

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厅委托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306-320812-89-02-943506)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表复〔2024〕30号

关于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淮钢特钢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淮钢特钢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项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淮钢特钢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按《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建设。

二、你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小。

1、本项目施工现场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得随意排放，同时沉淀池泥砂用作建筑砂浆回用，施工期间场内设置临时厕所，并配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2、本项目施工期须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3、本项目施工期须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声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场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本项目施工期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确保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至最小。

1、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污水主要为电捕焦油器检修冲洗废水、煤气排水器排水，废水经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炼钢厂煤气洗涤，不外排。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2、本项目须确保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3、本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优化平面布置。本项目运营期靠近西安南路、化工路及运河侧的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西厂界执行3类标准。

4、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 其中废焦油、废矿物油、废油桶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脱硫剂、生化污泥回用于配煤, 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5、本项目应根据“源头控制, 分区防治”原则的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

6、本项目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编制应急预案, 并按应急预案实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风险管理要求配备风险应急物资,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环控[1997]122号)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堆放场。

8、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有机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和排放，无新增废水排放，运营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量无变化。

四、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手续，做到规范排污。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报我局审核。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案证号：清政务办备〔2024〕142号)

(项目代码：2409-320812-89-02-956427)

抄送：清江浦区数据局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双方承诺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1、合同概要

1.1 内容与要求：

1.1.1 环境影响报告批文（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拿到环评批复时间为准）；具体时效以合同为准，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所有进厂监测人员如无工伤保险，须到我司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额须达到100万以上。

1.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招标邀请函规定的各种要求，同时满足我公司管理制度、标准、规范或文件的要求。

1.3 合同总价

1.3.1 本工程乙方采用总承包方式即设备材料、车辆、监测、报告等闭口价。

1.3.2 双方商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含6%增值税。

1.3.3 本合同总价包括从投标开始到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直至结束为止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受国家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涨落以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除合同内另有约定的不得调整。

1.3.4 本合同总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3.4.1 设备、人工、材料费以及其它及其市场差价。

1.3.4.2 乙方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和应交纳的各种规定的费用。



1.3.4.3 合同公证费用。

1.3.4.4 乙方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1.4 合同价款的支付

1.4.1 支付时间：

甲方拿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文后 1 周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付清全部费用。

1.4.2 支付方式：电汇或转帐。

1.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20811570303652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57920180808922166

地址、电话：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 88 号雅和翠庭 11 幢 101 室 0517-83636786

1.5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5.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5.2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或备忘录或工程（承包范围）变更通知单等书面文件

1.5.3 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和技术附件（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1.5.4 中标通知书

1.5.5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

1.5.6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乙方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正等书面文件。

1.5.7 本项目招标文件

1.5.8 文件及变更。

1.5.9 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1.5.10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内容。

以上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互相解释，当发生矛盾时，排列在前的法律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法律效力。

1.6 乙方授权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盖有乙方项目部或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书面文件均视为得到乙方法定代表人和法人的授权。

1.7、保密事项

甲方和乙方应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视为保密事项，但因双方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而必须公开的事项除外。未经对方事先自行斟酌及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专业性报纸上、技术论文中或其它场合发表、准许发表或透露本合同的任何细节，特别是牵涉到对方专利、专有技术、商业机密。

2、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它单位作为甲方代表对环评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或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甲方和其它单位的要求和限定的时间提供各种报告和数据。

2.1.2 合同中其它明确约定的和隐含的权利。

2.1.3 合同中明确约定的甲方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除合同明确约定的甲方责任和义务外，乙方对环评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能源、技术、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全面负责。

2.2.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文明卫生和作业现场周围保洁工作。

2.2.3 乙方负责保护和看管的材料、设备等物资，如有被盗或毁坏，乙方负完全责任，并应重建，修复或更换受损失材料或设备，同时无权因此而要求额外补偿。

2.2.4 环评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的，甲方提供现有的各种资料，无法提供的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2.5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完成在线设备环评工作。

2.2.6 乙方已经清楚甲方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对这些管理制度表示认可并承诺严格遵守这些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这些管理制度规定的处罚或考核或承担这些管理制度规定的不利后果。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索取上述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认真学习，合同签订后，即表明乙方已经完全清楚和熟悉甲方上述各项规章管理制度，违反制度规定后，不得再以不知道或不熟悉为借口来试图逃避责任和考核。

铁有

合同书

3208

咨询有限

合同书

2.2.7 本合同从开始到结束的全部实施过程中，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为甲方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的，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的事项外，一律视为乙方的责任、义务和风险。

3、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

环评工作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供应任何设备及材料，无论价格涨落，合同总价一律不调整。

4、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环评工作，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协议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环评拿到批文中不得含有附加要求(如：非环评报批项目的整改)

5、性能考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每推迟 1 天按合同总价格的 5‰扣款。乙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中“7. 商务偏离表”填写清楚。

6、安全、环保和治安保卫

6.1 安全与环保

按准钢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内容执行。

6.2 治安保卫

按准钢公司的《治安保卫、交通安全承诺书》内容执行。

7、合同的解除

7.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1.1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工程任何一部分或全部的。

7.1.2 工期完成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1 个月以上的。

8、其 它

8.1 不可抗力和争议解决方法

8.1.1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使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合同某些条款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报另一方，双方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双方协商对合同进行修改、变更以及免除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因不可抗力影响履行合同时，可根据实际受影响程度，经双方协商相应延长或终止合同，由此不属违约。

8.1.3 由于延迟交付，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方违约责任。

8.1.4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环评工作连续性，乙方无权以争议没有及时解决而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停止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8.1.4.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

8.1.4.2 调解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8.1.4.3 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8.2 乙方风险和保险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责任、义务和风险外，乙方承担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其它所有风险，乙方应为相关工作投保相应保险，降低风险，如果乙方没有办理相关保险的，相应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8.3 合同份数

本合同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8.4 其它条款



8.4.1 在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未采取书面形式或无证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自负。

8.4.2 凡涉及到费用结算的签证手续，如乙方当时及时没有办理签字或盖章手续，结算时以甲方提供的情况为准，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9、合同生效

9.1 合同订立时间： 2015.5.26

9.2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9.3 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附：本合同附件1：《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

本合同附件2：《治安保卫、交通安全承诺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顾红芳

委托代理人： 苏显豪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27650623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报告编号	2025820134324
报告时间	2025-8-20	划定面积 (公顷)	0
缓冲半径 (米)	0	行业类型	危险废物 (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及处置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p>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p> <p>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5.49km²)</p>			
一般管控单元	<p>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p>			
空间布局约束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	面积	
		5.49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81220213		
	市级行政单元	淮安市	县级行政单位	清江浦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p>(1) 优先引入特钢生产、延伸加工、智能装备制造产业。(2)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延伸加工、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含电镀、铸造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向四季青污水处理厂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确属工艺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项目除外）。</p> <p>7、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p> <p>8、禁止引入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且经预处理后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影响污水厂处理效果的项目。</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2987.198吨/年，氮氧化物2798.571吨/年，二氧</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化硫1961.216吨/年，VOCs排放量45.1573吨/年。</p> <p>(2) 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化学需氧量70.701吨/年，氨氮7.071吨/年，总氮21.211吨/年，总磷0.707吨/年。</p>
<p>综合环境管控 单元</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①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p>

	<p>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5、园区应构建与淮安市、清江浦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规划期园区水资源利用总量：1267.23万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8吨/万元。</p> <p>2、规划期园区规划范围总面积5.28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4.29平方公里，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p> <p>3、园区实行集中供热。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p> <p>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p> <p>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leq2吨/万元。</p> <p>4、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面积测算仅供参考。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建设单位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 53 号	
公开信息删除内容	删除依据及理由	
删除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涉及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提交环评审批申请的承诺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省及淮安市法规及规定，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向你单位申报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审批申请，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我单位/我拟在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开发建设本项目。我单位/我承诺将遵守国家、省及淮安市法律法规，合法地开展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如本项目获得环评批准后，后续因为未能获得其他部门行政许可而导致项目未能实施的，我单位/我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本项目环评获得批准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2、如本项目后续发生变化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变更或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的，我单位/我将按规定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3、我单位/我所提交的环评文件是我单位/我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承诺。我单位/我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及淮安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行，按规定落实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的合规性。

特此确认，本次提交项目环评审批申请以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上述承诺亦是我单位/我真实意思的表达。我单位/我对所提交材料和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2025年8月20日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812-89-02-796226		
审批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制（核准机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制			
立项部门	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清政务办备（2025）660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		所在工业园区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钱洪建		
联系人	何宝富		联系电话	18936387880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化工路53号		邮编	223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60847196XP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一条的脱硫废液综合处理生产线，占地面积165.5m ² ，建筑面积297m ² ；室外设备区占地面积69m ² ，主要设备包含30立方米脱硫液储罐1台，20立方米脱色清液储罐1台，3立方米蒸发凝液储罐1台，3立方米蒸汽凝液储罐1台，用于处理煤气脱硫系统产生的含硫废液，对废液中的硫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处理能力达15立方米/d，脱硫废液处理得到的粗盐回用于焦化综合利用，不外售，以实现厂内含硫废液的无害化处理及硫资源的有效循环利用。		设计能力	脱硫废液的综合处理能力可达到15立方米/d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4.5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行业主管部门	-
总投资	65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环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环评经费	-		
环评机构	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负责人	李森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预期开工时间	-		
全本公开	/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部门	淮安市清江浦生态环境局		总量是否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送达方式：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环评确认书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理解和明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的意义，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定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

承诺函

我区招引的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焦化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范围内，该项目在原址进行技改，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照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及《关于江苏淮安清江浦经济开发区特钢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清环发〔2022〕52号），该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用地手续也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目选址位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划定的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成区范围内。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我区承诺：生态环境部门对上述项目环评文件作出行政许可后，如因大运河保护传承利用要求导致项目环评批文被撤销，由清江浦区人民政府承担相关责任。恳请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此页无正文)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6日

